

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四輯

沈雲龍主編

清代文獻紀略

歸靜先編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# 清代文獻紀略

## 目 錄

|     |    |   |
|-----|----|---|
| 第一章 | 緒言 | 三 |
|-----|----|---|

|     |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|---|
| 第二章 | 康熙五案 | 七 |
|-----|------|---|

|   |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|----|
| 一 | 莊廷璣明史案 | 一〇 |
|---|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| 沈天甫等「江南忠義錄」案 | 一五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三 | 鄒沅駒「鹿樵紀聞」案 | 一七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|
| 四 | 陳彭年「虎邱詩」案 | 二〇 |
|---|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|----|
| 五 | 戴名世「南山集」案 | 二三 |
|---|-----------|----|

### 第三章 雍正八案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一 年羹堯奏本案……………三三

二 汪景祺「西征隨筆」案……………三七

三 錢名世頌詩案……………四〇

四 周汝魯「河清頌」案……………四三

五 查嗣廷試題案……………四五

六 謝濟世「莊釋大學」及陸生樹「通鑑拾」案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七 徐駿詩句案……………六九

八 呂留良廢端遠會靜張熙著書立說案……………七一

### 第四章 乾隆十七案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- 一 胡中藻「堅磨生詩鈔」案……………一〇四
- 二 彭家屏吳三桂檄案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- 三 齊周華刻書案……………一二一
- 四 全祖望「皇雅篇」案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- 五 蔡顯詩句案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- 六 錢謙益「初學集」案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- 七 屈大均詩文案……………一四二
- 八 金堡陳建等著書案……………一四六
- 九 王錫侯「字貫」案……………一五〇
- 十 王爾瞻墓誌案……………一五五
- 十一 徐述夔「一姓樓詩」案……………一五八

十二 沈傳潛詩文案……………一九二

十三 王振「行述」案……………一六六

十四 智天豹「大清天定運數本」案……………一六九

十五 程明禔壽文案……………一七三

十六 尹嘉銓著書案……………一七九

十七 方國泰藏書案……………一八四

第五章 章炳麟先生「哀焚書」節略……………一九〇

第六章 光緒一案……………一九六

一 蘇報案……………一九七

歸靜先編

清代文獻紀略

自從明廷傾覆，滿清入關，對於人民的種族思想，多方加以束縛。一般義士遺民，緬懷勝國，不免有國破家亡，中原淪落之恨，於是積極從事「排滿復明」，或爲實力的行動，或爲文學的鼓吹，或秘密結社，以圖伺機舉事。可是那時因大勢已去，而滿廷于數平軍事後，又致力於文治，一面整理漢籍，表面顯示遵崇，暗中却是箝制銷毀，不遺餘力。因此，文字之獄頻興，典籍之燬相望，民族觀念，大受影響，消沉了好幾百年。國父孫先生曾說：

「在滿洲專制之下，保存民族主義不是拏文字來傳，是拏口頭來傳的。……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，到了乾隆時候也銷毀了。在康熙雍正時候，明朝遺民排滿之風，還是很盛，所以康熙雍正的時候，便出出了多少書，如『大義覺迷錄』等，說漢人不應該反對

# 第一章 緒言

自從明廷傾覆，滿清入關，對於人民的種族思想，多方加以束縛。一般義士遺民，緬懷勝國，不免有國破家亡，中原淪落之恨，於是積極從事「排滿復明」，或爲實力的行動，或爲文學的鼓吹，或秘密結社，以圖伺機舉事。可是那時因大勢已去，而滿廷于數平軍事後，又致力於文治，一面整理漢籍，表面顯示遵崇，暗中却是箝制銷毀，不遺餘力。因此，文字之獄頻興，典籍之燬相望，民族觀念，大受影響，消沉了好幾百年。國父孫先生曾說：

「在滿洲專制之下，保存民族主義不是靠文字來傳，是靠口頭來傳的。……就是當時有文字傳下來，到了乾隆時候也銷毀了。在康熙雍正時候，明朝遺民排滿之風，還是很盛，所以康熙雍正的時候，便出出了多少書，如『大義覺迷錄』等，說漢人不應該反對

滿洲人來做皇帝。他所持的理由，是說舜是東夷之人，文王是西夷之人，滿洲人雖是夷狄之人，還可以來做中國的皇帝。因此便可見康熙雍正還自認為滿洲人，還忠厚一點。到了乾隆時代，連滿漢兩個字都不准提了。把史書都更改過，凡是當中關於宋元歷史的關係和明清歷史的關係，都通通刪去；所有關於記載滿洲匈奴鞭撻的書，一概定為禁書，通通把他消滅，不准人藏。因為當時違禁的書，興過了好幾回文字獄之後，中國的民族思想，保存在文字裏頭的，便完全消滅了」。

清代文字獄自莊氏史案開始，歷康熙乾三代，久而不歇。而且挑剔苛細，治罪繁酷，往往以專制君主一人的喜怒而生殺予奪。可笑可恨可悲可痛的冤案，啼笑皆非的殘戮，便在三四百年之後，讀

裏的人也不得不掩卷太息。以往對於這方面還少系統的記錄，所以不佞就公餘之暇，把清代文獻公案作一綜合的敘述。但須得聲明的，這是古人的事情，我們現在不過是提出來做個「談料」。我們全國種族，向來漢滿蒙回藏，五族協合，形成偉大的中華民族，對於從前祖上限於那時的環境的作為，我們應是一無阻滯於心的。

編者

卅三年二月

## 第二章 康熙五案

滿清初得天下，戎馬倉皇，根基未固，一切政治設施，注重在收拾人心，取一種籠絡手段。對於人民抱有故國思想，民族主義的，一概置之不聞不問。一則故示寬大，一則疲於軍事的應付，實在有些兼顧不來。所以順治的時候，從來沒有文禍的事情發生。不但這樣，而且一般學士經生，放言高談，發揮民族主義的言論，如王夫之在「讀通鑑論」上說：「即使桓溫功成而篡，猶賢於戴異族以爲主」。閻古古「帝統樂草」說：「掃除胡種落，光復漢威儀」。這些坦白激直的字眼，也不以爲害。清世祖還說：「明臣而不思明者，非忠臣也」。他明明知道民間的故國之思，種族之見，無法泯滅，就只好用大義來激勸，以轉移人民的心理，使孤憤孤忠得所慰藉，而減少其仇視與反抗的離心力。這樣的政策，到康熙初年還在推行，

一面籠絡人心，一面想盡方法，禍縻天下讀書人。如康熙十二年詔舉山林隱逸，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，十八年又開明史館，借修史做號召，使節義之士樂於投效。凡此種種，都是清廷施行的懷柔政策，想從寬容中獲得人民的信仰和好感。可是事實上儘管懷柔，儘管羈縻，而老百姓的種族憎恨，種族仇視，依然存在，甚且抨擊清室，指斥朝廷，形諸筆墨，累牘連篇。於是激起了專制帝王的憤怒，開始運用高壓政策，束縛言論思想，甚且威刑誅戮。自康熙二年莊氏明史案起，歷康雍乾三朝，文字之獄，累代迭興，牽連論死，動輒數百千人，殘殺之烈，亙古未有。這真是專制時代一個慘酷的現象。

## 一、莊廷鑑「明史」案

廷鑑清歸安人。父允城，南潯富民。順治時購得明故相烏程朱國禎明史稿，廷鑑招聘名士修輯，並補入崇禎朝事，名曰明史輯略，中多觸諱之語。歸安知縣吳之榮以索詐不遂，控之於朝，遂成大獄。時瓚已前死，發墓焚其骨，戮其弟廷鉞，並籍其家。允城瘞死獄中，牽涉而死者七十餘人，婦女並給邊。

康熙時代，文字之獄有七大案。第一件便是莊氏「明史」案。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：明朝的相國烏程朱國禎，生前曾搜羅朝政大事，私下纂述成書，刊刻行世，叫做「史概」；還留下一列朝諸臣傳「稿本」，存而未印。國禎死後，家漸中落，不肖子弟，便把稿本抵押於同郡莊廷璣。廷璣仗他家豪富，又想附庸風雅，得了這稿本，就分別請人校理，補上崇禎一朝大事，纂名書中，攘爲己作，刊印問世。這部書，對滿清很多指斥。清帝御諱也直書姓名；甚至如「長山鉅而銳士飲恨於沙礫，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袵」，這樣的急切之詞，也存而不刪；又指孔有德耿精忠的降清爲叛。自崇禎後，丙辰迄癸未，不寫國外年號，而隆武，永曆的卽位正朔，却大書特書。這麼一來，從民族的觀點說，當然是忠於明室；但在清帝的眼光

看來，就礙及了他的威嚴，所以一經劣吏告訐，滔天大禍，隨而爆發。

康熙二年，歸安知縣吳之榮，因事罷官。他仕宦心熱，急欲起復，想借告訐之功，以遂貪狼之慾。他把莊氏「明史」的違礙之處，臚列詳舉，告發於杭州將軍松魁。松魁就叫巡撫米昌祚，督學胡尚衡查復。廷瓏分別通了關節，納了重賄，才算免了一場風波。後來廷瓏病逝，他的父親允成把書中指斥的話刪掉一部後再度刊行。之榮因前計不售，特地找了初刊本，二次向官廳檢舉。這一回事鬧得很大，而且嚴重了起來，清廷命令刑部侍郎讞訊，自廷瓏以次，凡作序參校的人，一律治死。除廷瓏已死，剖棺戮尸，兄廷璽金弟廷鉞都見殺。致仕禮部侍郎李令哲因給作序，亦坐死，並殺其四子。

序中本有「舊史朱氏」一語，原指朱國禎，而吳之榮素來和南潯富家朱佑明有仇，便混淆黑白，嫁禍於他，並且以佑明的名字作證，終罹極刑，他們五個兒子，也駢戮東市。松魁與幕客程維藩械送京師，魁以入議僅削官，維藩戮於燕京。昌祚，尙衡私賄讞獄官，委過於初申覆的學官，得以免死。湖洲太守譚希閔到任才半月，事發之後，與推官李煥，竟以隱匿罪論絞。歸安茅元錫，與吳之鏞之銘兄弟會與參校，都被殺。當時江南名士列名書中的無一倖免，祇海寧查繼佑，仁和隆圻在事發後，自首陳明，廷璫募名，列入參校，實在沒有參預其事，得以脫罪。這一案牽累而死的七十餘人，一說二百二十餘人。其實莊史卷端名士，多半爲廷璫借以自重，未嘗躬視其事。只爲專制淫威，煊赫逼人，浙省大吏鑒於松魁的被禍，

，又懼之榮的，詰詞，對他們的冤抑，也不敢起而奏雪。江左許多名士的見殺，真可說冤哉枉也。但吳之榮却因此起用，官做到右僉都。

二、沈大甫等「江南忠義錄」案

康熙六年四月，江南人沈天甫，呂中，夏麟奇等偽撰「忠義錄」詭指爲明儒黃尊素等一百七十六人作，陳濟生編集，明大學士吳甦等六人做序。天甫叫麟奇拿了書到吳甦的兒子元萊那裏索詐銀二千兩。元萊察出並非他父親的手蹟，因控訴於巡城御史，奏聞清帝。清聖祖以奸民誑稱謀叛，誣陷平民，干犯法紀，下令嚴鞫。結果沈天甫等棄市，元萊得免攀誣。

可是第二年，又發生同樣的事情，卽墨指揮黃培的僕人姜元衡，銜恚他的主人，便刪易沈書，增入黃氏唱和詩，以黃培和他的兄弟子姪作詩誹謗清帝爲名，向清廷告訐，又指陳濟生所輯「忠義錄」是顯處武的原作。一時有關係的二十多人都遭名捕。後經讞官訊明，元衡所控的書，正是天甫等載誣的書，事纔寢息。

王、鄒流騎「鹿樵紀聞」案

太倉吳偉業（梅村）曾作「綏寇紀略」一書；原名「鹿樵紀聞」，死後由世交鄒流騎替他編校付梓，雖然詞意平穩，很少抵觸，但在文禁之下，也險乎成了大獄。施愚山致金長真書有云：「梅村『鹿樵紀聞』一編，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，賣屋爲任剗，一備放失舊聞，一以表章前輩著述，良爲勝事。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評，致有此舉。蓋懲前史之禍，不得不申明立案，非有深求於鄒也，聞書中絕無觸犯，惟『凡例』所列『大事記』，似爲蛇足。今拘繫起解，舉家號哭，悉焚他書，笥篋爲空。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。鄒既貧且老，其爲援手，萬一決環，不特鄒禍且不測，且恐波及梅村遺孤，惻惻覆巢是懼。夫束天下文人之手，寒地下先輩之心，或當世大賢所不忍爲也。」看這封信的語氣，事體的嚴重，不難想像，幸獲陰

消，得以保全。

四、陳彭年「虎邱詩」案

清廷屢以文字興獄羅織成罪，誅求無饜，而奸頑分子，更從中煽風作浪，告訐成風。因而冤誣的事情，也就層出不窮。陳彭年虎邱詩案，便是一例。陳氏康熙三十年進士，由於大學士張鵬齡的推薦，出任江寧知府。康熙四十二年，清聖祖南巡，總督阿山。借名供張，要加徵稅捐，他力持不可，觸怒了阿山，就奏劾他，說是利用明朝平唐的廢址建造行宮，意存不敬。事聞撤職坐牢。不久以後，被赦出，入武英殿修書，過了一個時候，又外放蘇州知府。當他守江寧，曾以啓事未屈一膝，被總督噶禮所劾；迨起復蘇府，又被奏劾；同時蘇撫張伯行糾發科場關節，彈劾噶禮，彭年也在暗中幫同策劃，所以噶禮對他恨極了。起初彭年遊覽虎邱，曾寫過游虎邱詩道：

「雲鬆松蘿閣歲時，廿年蹤跡烏魚知，春風再掃生公石，落照仍銜短簿祠。雨後萬松全遯匿，雲中雙塔半迷離，夕佳亭上憑欄處，紅葉空山繞夢思。磨鍊刪除半晌間，青鞵布襪也看山。離宮路望雲霄上，法駕春多紫翠間，代謝已憐金氣盡，再來偏笑石頭頑，揀花風後遊人歇，一任鷗盟數往還」

噶禮看了這詩，有意栽誣，說他全詩隱含譏刺，意存謗訕，指「鷗盟」爲鄭經，誣彭年私通台灣，並且按句旁注，無中生有，奏而上之，結果被削職下獄。後來聖祖知道他們冤屈，把他放出來，不予置究，而且下詔謂：「詩人諷詠，各有所指，豈可有意羅織，以入人命」。陳彭年終得昭雪，開復原官，真是僥倖萬分的了。

## 五、戴名世「南山集」案

清，桐城人。字田有。號褐夫。別號憂庵。康熙進士。官編修。少年才思豔發。欲留心有明一代史事。網羅放失。時訪明季遺老。考求故事。後所著南山集。用明永曆年號。左都御史趙申喬劾爲狂妄。事下刑部。竟坐大逆伏法。株連獲譴者數十人。

戴名世是安徽桐城人，少年好學，投考才中進士。他平日喜讀「左傳」和司馬遷「史記」，對明季史實，尤留心訪求，上自廟堂大事，下迄稗官野史，也盡量搜羅，參互校訂，意欲寫成專書，藏之名山。那時明史館開館十餘年，而史臣因多數諱忌，史稿久未裁定。他看了這情形，很是痛心，就私下着手寫了一部「子遺錄」，把明朝一代的史事說了個大概。他這書的寫成，還在做諸生的時候。當時他很受同里方孝標的影響，孝標以科第起官，仕至學士，因罪遭戍雲南，一度依附吳三桂，當他部下的翰林承旨，三桂敗後，他才回老家間住，著有「鈍齋文集」「滇黔紀聞」等書，語多指斥清廷；名世和他交往，得了他的啓示，種族思想也就油然而生。在他的文裏也多採用孝標所紀的事實，對清廷自然不免說些譏刺的話。如爲

門人余湛書云：

「昔宋之亡也，區區海島一隅，僅爲彈丸黑子，不踰時而又已滅亡，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。今以弘光之帝南京，隆武之帝閩越，永歷，帝兩粵，帝滇黔。地方數千里，首尾十七八年，揆以春秋之義，豈遽不爲昭烈之在蜀，帝昺之在崖，而其事慚以滅沒。近日方覓文字之禁，而天下所以避忌者萬端，其或菰蘆山澤之間，有虛席識其梗概，所謂存什一於千百。而其書未出，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，不久而已蕩爲清風，化爲冷灰。至於老將退卒，故家舊臣，遺民父老，相繼漸盡；而文獻無徵，凋殘零落，使一時成敗得失，與夫孤忠效死，流離播遷之情狀，無以傳於後世，豈不可歎也哉？終明之世。三百年新史，金匱石寶之藏，恐終淪散放失，而當

世流爲諸書，缺略不詳，毀譽失實。嗟乎！世無子長孟堅，不可聊將命筆，鄙人無狀，竊有志焉。」

又與弟子倪生書，論修史體例，也說：

「本朝當以康熙壬寅（元年）爲定鼎之始，世祖雖入關十八年，時三藩未平，明祀未絕，若循蜀漢之例，則順治不得爲正統。

這些信件都載入「南山集」。由尤瑩鏐方正玉捐資替他付印，藏板侍郎方苞家中。

康熙四十四年，名世顯順天鄉試中式，四十八年應會試，殿試一甲二名，授翰林院編修，那時他已五十七歲了。到得康熙五十年十月禍事就來。右都御史趙申喬根據「南山集」參奏他的悖逆說：

「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，以肅官方，以昭法紀事：

惟我皇上崇儒右文，敦尚正學，訓飭士子，天語周詳，培養人才，降恩曲至，普天下沾德化者，無不格循坊檢，懷畏章程矣。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，妄竊文名，恃才放蕩。前爲諸生時，私刻文集，肆口游談，倒置是非，語多狂悖。逞一時之私見，爲不經之亂道，徒使市井書坊，翻刻買鬻，射利營生。識者嗤爲妄人，士人責其乖謬，聖明無微不察，諒俱在洞鑒之中！今名世身替異數，叨列巍科，猶不追悔前非，焚削書板。以此狂妄之徒，豈容濫廁清華。臣與名世，數無嫌怨，但法紀所關，何敢徇隱不言？爲此特疏糾參，仰祈飭部嚴加議處，以爲狂妄不謹之戒，而人心咸知悚惕矣！伏祈皇上睿鑒施行。」

疏奏之後得旨下九卿會鞫，結果說是：

「戴名世一案，我朝定鼎燕京，剿除流寇，順天應人，得天下之正，千古之所未有也。七十載萬國朝宗，車書一統，薄海內外，咸奉正朔。皇上御極以來，隆禮前朝，軼古超今，天下臣民，咸戴生全養育之恩，淪肌浹髓。方孝標喪心狂逆，偶作滇黔紀聞，以致戴名世述僣其詞，刊書流布，屢多悖亂之語，罔識親親大義。國法之所不容，文理之所不容也。」

於是譴處名世太逆不道，罪應寸磔，九族棄市，未及冠笄的流放極邊。給「南山集」作序的李蟠，王源已故免議；尤雲鵬，方正玉、汪灝，劉綎，余生，方苞以誹謗罪置絞刑；那時方孝標已死，剗棺剖尸，子登晦，戮族，子世樞並斬；尙書韓奕，侍郎趙士麟，御

史觀瀨，淮楊道王英謨，廐吉士汪份等三十二人分別降職。供詞五十五折本，清聖祖因牽連太廣，覽奏惻然，改定罪刑，餘名世改凌遲爲斬決外，凡絞刑改編成，汪瀨因曾效力書局，被放出獄；方苞編管旗下，雲鏐正玉免死，登嶧，雲旅，世樞，也從寬免死，方氏全族遺戍黑龍江。韓奕以下平日和名世論文座連的一律免議。因此而全活的三百多人。在帝皇時代，生殺由人，禍變之來，真在瞬息轉瞬之間呢！

## 第三章 雍正入案

康熙駕崩，世宗不擇手段攫得帝位。他的性情又凶殘苛覈，皇室骨肉之爭，海內都懷不平。而大臣如年羹堯，隆科多以及諸王胤禩，胤禩等，既已怨望失敗，所有門客黨羽，散處各地，造作誹謗，指斥陰事。因此社會上流言四起，謠譏繼興，甚至以文字著述攻擊當朝政事。世宗洞悉隱微，從而大興文字之獄，想用高壓手段鎮壓一番，使大家不敢開口。因此雍正一代，文字之獄極為殘酷。年羹堯最先以「夕惕朝乾」得罪，接着汪景祺，查嗣庭，謝濟世，陸生梓，徐駿各大案，都由語涉誹謗，釀成大禍，與種族思想還沒有多大關係。後來曾靜事件發生，才正面涉及種族觀念。清世宗知道民間反清復明的見解，不能一下消除，而滿漢仇視，也不是一個持久的辦法，所以格外寬容，刊行「大義覺迷錄」，保全曾靜等生命，

以示好於漢人。這樣的措施，雖云欲盡彌彰，清帝也却煞費苦心了。

## 年羹堯奏本案

還齡次子。號雙峯。康熙進士。累官四川總督，定西將軍。平西藏。授川陝總督。羅子藏丹津叛。僣掠青海諸部。堯疏請進剿。授撫遠大將軍。青海平。以功封一等公。晉太保。功既高。益驕恣。世宗忌之。會內外諸臣交章劾之。列堯堯大罪九十二款。賜自裁。

自清世宗以非常手段繼承正統，稱兄弟爲阿其那。塞思黑，僭於豬狗。天下臣民都不服氣，而重臣如年羹堯等，不免恃功驕恣，對序自然有時也有不禮貌。世宗懷恨在心，伺機發作。雍正三年三月。年羹堯正任川陝總督，以日月合璧，五星聯珠，具本奏賀。只因字畫潦草，被世宗尋出瑕疵，竟致弄成殺身籍後的慘禍。當奏本送上之後，得到的勅旨，便是嚴厲的譴責，略云：

年羹堯所奏本內，字畫潦草，且將朝乾夕惕，寫作夕惕朝乾。年羹堯平日非粗心辦事之人，直不欲以朝乾夕惕四字，歸之於朕耳。朕自臨御以來，日理萬幾，兢兢業業，雖不敢謂乾惕之心，足以仰承天貺；然敬天勤民之心，時切於中，未嘗有一時懈怠，此四海所知者。今年羹堯既不以朝乾夕惕許朕，

則年羹堯青海之功，亦  
譴責，年羹堯必推託愚  
敬，陳奏本章，縱係他  
勢自恃己功，顯有不敬  
與年羹堯，令其明白回  
到了十二月，議政大臣

說：

「年羹堯叛逆不道，  
購等邱山之積，罪惡踰  
其大逆之罪五，欺罔之  
專擅之罪六，貪贖之罪

忍之罪四，共犯九十二大罪。內外文武諸臣，合口齊聲，恥同覆轍。伏請皇上將年羹堯立正典刑，以甲國法。其父及兄弟子孫伯叔姊兄弟之子年十六歲以上者，俱按律斬，年十五歲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付給功臣之家爲奴。正犯財產入官。

。一

閣臣上奏之後，清世宗還故作寬大，叫年羹堯自殺，他的父親退齡，兄弟希堯免死，長子年富斬決，其餘的發往邊地充軍。在專制淫威之下，帝皇借題發揮，就造成了這樣慘酷的公案。因爲世宗陰鷙忌刻，年羹堯畢竟因敬頌而招來了慘禍，說來真有些可憐可笑。

一、汪景祺「西征隨筆」案

搜着年羹堯而起的，便是所謂汪景祺案。這事情發生於雍正三年十二月，與年案不相前後。汪景祺是浙江人，他給年羹堯當記室隨同出征青海，寫了一部「西征隨筆」，批評康熙的政事，很多譏誚的地方。又替年羹堯做「功臣不可爲論」，辭意也很激烈。被巡撫福敏查出奏報，發交刑部衙門審訊，議定照大不敬律「擬斬立決」。最後得到皇帝的批示：

「汪景作詩譏訕聖祖仁皇帝，大逆不道，應當處以極刑。今大臣等定擬立斬具奏，姑從其請，著將汪景祺立斬梟示，其妻子發遣黑龍江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，其期服之親兄弟親姪，著革職發遣寧古塔。其五服以內之族人見任及候補者，俱著查出，一一革職，令伊本籍地方官約束，不許出境」。

僅僅爲了這麼一點小小的事情，就以威刑相加，牽連了不少人

三、錢名世頌詩案

汪案之外，年案餘波，還有錢名世以頌詩，當時幾乎也成了大禍。原來吃侍講俸的錢名世，曾經賦詩歌頌年羹堯稱讚他平復西藏的功績。雍正四年三月，大學士九卿等據以入奏：

「食侍講俸之錢名世，作詩投贈年羹堯，稱功頌德，備極諂媚，且以平藏之功，歸美年羹堯。謂當立碑於聖祖仁皇帝平藏碑之後，甚屬悖逆。應革職交與刑部，從重治罪」。

過後得到諭旨，處治的辦法，却是很有趣的，給他一個「名教罪人」的匾額，還有朝士的刺惡詩，叫受的人啼笑皆非。當時的御批是這樣的：

「向來如錢名世，何焯，陳夢雷等，皆頗有文名，可惜行止不端，立身卑污，所以聖祖仁皇帝擯斥不用，置之閒散之地

，而錢名世諂媚性成，作爲詩詞，頌揚姦惡，措詞悖謬，自取罪戾。今既敗露，益足以彰聖祖知人之明。但其所犯當不至於死，伊既以文詞諂媚姦惡，爲名教所不容，朕卽以文詞爲國法，示人臣之炯戒，著將錢名世革去職銜，發回原籍，朕書「名教罪人」四字，令該地方官製造匾額，張掛錢名世所居之宅。且錢名世係讀書之人，不知大義，靡恥蕩然。凡文學正士，必深惡痛絕，共爲切齒，可令在京見任官員，由舉人進士出身者，做詩人刺惡之意，各爲詩文紀其劣蹟以儆頑鄙，並使天下讀書人知所激勸。其所爲詩文，一併彙齊繕寫進呈，俟朕覽過，給付錢名世。一

看！這樣的謊而虛的罰法何等的有趣！

四、鄒汝魯「河清頌」案

在專制時代，上下臣工，每遇祥瑞，總要上個賀表歌頌一番。然而偶一不慎，往往因文字賺來了罪罰，鄒汝魯「河清頌」，便是一例。汝魯是太常寺卿，因進獻「河清頌」文中有：

「舊染維新，風移俗易」

兩語，大家說他含意不良，近於譏訕。雍正五年二月，刑部等衙門議覆：

「太常寺卿鄒汝魯身爲大臣，乃於進獻河清疏內故用悖逆之語，顯肆譏訕，請革職照律擬絞立決」。

得旨：「鄒汝魯著革職從寬免死，發往胡廣荊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」。

這確是所謂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」了。

## 五、查嗣庭試題案

清慎行弟。字橫浦。康熙進士。官至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。雍正間典江西試。以君子不以言舉人二句，山徑之蹊間一節命題。其時方行保舉。世宗謂其諷刺時事。心懷怨望。又查其筆札詩抄。謂爲語多悖逆。下獄病死。戮其屍。並停浙江鄉會試。

雍正四年，禮部侍郎查嗣庭偕俞鴻圖典試江西，以「君子不以言舉人」二句，「山徑之蹊間」一節命題。當時正推行保薦，清帝認他有意譏刺，居心不良。下令搜查他的詩文劄記，對朝廷有指斥的話，這樣就釀成大獄。但也有的說，查氏所出的試題是「維民所止」，忌嫉者妄指「維止」二字，意在去掉「雍正」二字的頭，在莫須有中造作蜚語，世宗居然相信起來，以爲他怨望毀謗，犯了大不敬，更搜查他的日記，逐條研究，羅織成罪。這一年九月中，上諭內閣九卿詹翰科道等：

「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，隆科多曾經薦舉，朕令在內建行走授爲內閣學士，後見其語言虛詐，兼有狼顧之相，料其心術不端，從未信任。及禮部侍郎缺需人，蔡鋌又復將其薦舉。今歲各省

鄉試屆期，朕以江西大省，須得大員，以典試事，故用伊爲正考官。今聞江西試錄，所出題目，顯露心懷怨望，譏刺時事之意，料其居心澆薄乖張，平日必有記載，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，則有日記二本，悖亂荒唐，怨誹捏造之語甚多。又於聖祖仁皇帝用入行政，大肆訕謗，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，以裁汰冗員爲當厄，以欽賜進士爲濫舉，以戴名世獲罪爲文字之禍，以趙普正法爲因江南之流傳對句所致，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正法爲冤抑，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刻，以庶常散館爲畏途，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爲厄運，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，熱河偶然發水，則書淹死官員八百人，其餘不計其數，又書雨中飛蝗蔽天，如此一派荒唐之言，皆未有之事，而伊公然造作書寫。至其受人屬託，代人營求之事，不可枚舉。

。又有科場關節，及科場作弊書信，皆甚屬詭秘。今若但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，則天下之人，必有以查爾庭爲出於無心，偶因文字獲罪，爲伊稱屈者，今種種實蹟見在，當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？爾等漢官讀書稽古，歷觀前代以來，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。況世祖聖祖重熙累洽，八十餘年深仁厚澤，淪肌浹髓，天下億萬臣民，無不坐享昇平之福。我皇考加恩臣下，一視同仁，及朕即位以來，推心置腹，滿漢從無異視。蓋以人之賢否不一，各處皆有良善，各處皆有奸慝，不可以一人而概衆人，亦不可以一事而概衆事。惟以至公至平之心處之，爾等當仰體朕心，各抒誠悃，交相勉勵，殫竭公忠，無負平日立身立德之志，或有一二心術不端者，亦宜清夜自省，痛加悔改，朕今日之諭，蓋欲正人心，維風俗，使普天率土，

永享昇平之福也。爾等承朕訓旨，當曉然明白，勿疑愧避忌之念；但能恪慎供職，屏去習染之私，必知之。朕惟以至誠待臣下，臣下有負朕恩者，往往自行敗露。蓋處誓天率士，皆受朝廷恩澤，咸當知君臣之大義，一心感戴，若稍蔽異志，即爲逆天之人。豈能逃於誅戮，報應昭彰，纖毫不爽，諸臣勉之戒之。查嗣庭讀書之人，受朕格外擢用之恩，而伊逆天負恩，譏刺呪咀，大干法紀。著將查嗣庭革職拿問，交三法司嚴審定擬。」

帝皇的雷霆之怒一發，階下臣僚也就諂事惟謹，得了諭旨，內閣衙門接忙議奏，說是：

「查嗣庭蒙恩擢用，歷至禮部侍郎，陰懷二心，忍行橫議，臣等謹將查嗣庭所著日記大逆不道大罪，並賁縣請託關節私書，逐款

究審，嗣庭亦俯首甘誅，無能置喙。除各輕罪不議外，應照大逆罪凌遲處死。今已在監病故，應戮尸梟示。查嗣庭之兄查慎行，查嗣潔，子查晉，姪查克念，查基應斬立決。查嗣庭之子查克上在監病故，次子查長椿，查大梁，查克纘，姪查開，查學俱十五歲以下，應給功臣之家爲奴。所有財產，查收入官」。

這判決當然是很重的，後來皇上開恩，以爲不妨減輕些，就下道御旨說：

「查嗣庭著戮尸梟示，伊子查晉改爲應斬監候，查慎行年已老邁，且家居日久，南北相隔路遠，查嗣庭所爲惡亂之事，伊實無由得知，著將查慎行父子，從寬免死，釋放回籍，查嗣庭之胞兄查嗣潔，胞姪查基，俱免死，流三千里。案內擬給功臣之家爲奴各犯，

亦著流三千里。其應行拏解之犯，該撫查明一併發遣，查嗣庭名下應追家產，著變價留於浙江，以充海塘工程之用。

結案時已在雍正五年五月。清世宗因汪杓都是浙籍，認爲浙省士風澆薄，玷辱科名，下詔停止浙省鄉會試。一面派光祿寺卿王國棟爲觀風整俗使，以資化導勸懲。一面又申諭九卿道：

「讀書所以明理，講求天經地義，知有君父之尊，然後見諸行事，足以厚俗維風，以備國家之用，非僅欲其工於文字也。浙江文詞甲於天下，而風俗澆漓，敝壞已極。如查嗣庭、汪景祺自矜其私智小慧，傲睨一世，輕薄天下之人，遂至喪心悖義，謗訕君上。以聖祖仁皇帝六十餘年聖德神功，深仁厚澤。普天率土，浹髓淪肌，聖敬日躋，純正不已，用人行政，至公

至正，事事周詳容善，實自古帝王中所罕見者。而查嗣庭汪景祺乃敢肆行謗議，悖逆猖狂，公然記載，誰無君父，能不痛心？能不切齒？昔孔子作春秋，歷代因之，各有史冊，以垂法戒。今若容悖逆之人，顛倒是非，私行記載，則史冊皆不足憑矣。豈非千古之罪人乎？浙江風氣如此，偷襲其類，不加整飭，何以成一道同風之治？皇恩開科舉士，原願得人任用，豈徒以其文詞藻之工，有益於民生吏治乎？且巡撫李衛等從查嗣庭家中搜出科場摺細字密寫文章數百篇，似此無恥不法之事，不但藐視國法，亦且玷辱科名。浙江士子，未必不因此效尤，應將浙江省鄉會試停止，俟風俗漸趨醇樸，再降諭旨。至於員生歲考，仍舊舉行，因人心風俗，關係重大，不得不嚴加整理。

，以爲久安長治之計也」。

這又是法後餘波，無非看到浙省之人反抗的思想較熾，不得不採取這種勸告的手段使他們勿萌異志罷了。

六、謝濟世註釋大學及陸生補遺鑑論案

謝濟世與陸生椿都是廣西人。謝任御使，雍正四年，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，貪虐不法十大罪，清世宗偏認爲田氏實心任事，枉加濟世妄劾之罪，一面革了他的職，一面又把他發到阿爾泰軍前效力。生椿當時正任主事，爲了黨援關係，一同被遣。他們到了阿爾泰，一個註釋大學，一個作了通鑑論，靠文學發抒各自的見解。那料所寫所作，被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偵悉。他先前陛見時，世宗就關照他對於軍前效力的漢官，如果私自著作，怨懟欺妄的，就要祕密奏聞。雍正五年六月，錫保就把謝陸著書含着怨望不平奏報朝廷。七年六月，內閣就奉到了這樣的上諭：

「據順承郡王錫保以在軍前效力之謝濟世，『註釋大學』，毀謗程朱，參奏前來，朕觀謝濟世所著有之書意，不止毀謗

想朱 乃用「大學」見賢而不能舉兩節，言人君用人之道，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，其注有：拒諫飾非，必至拂人之性，驕恣甚矣」一語，觀此，則謝濟世之存心，昭然可見。朕即位以來，於用人之際，至公無私，不惟可以自信。亦天下臣民所共知也。……朕之用人，惟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者，可謂之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乎？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，則肆行誣參，於婪贓不法之王振國，以及黨護鑽營之李紱，蔡廷，邵齊論，任誠等，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，乃直顛倒是非，弄亂黑白。好惡拂人之性者矣。天理國法，所不能容，舊已逮身而猶不知省懼，何其謬妄至於此極。夫拒諫飾非之說，乃朕素所深戒，然必責難陳善，忠言讜論，而可以謂之諫，若乃排

撓傾陷之私衷，奸險狡惡之邪譎，豈可以直諫自居，而冀朕之聽受耶？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，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？爲朕躬進諫者何言？朕所拒者何諫？所節者何非？除處分謝濟世黨同伐異，誣陷良臣之外，尙能指出一二事否乎？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，從寬令其效力，乃仍懷怨望，恣意謗訕，甚爲可惡，應作何治罪之處，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。

不久，陸生椿細書「通鑑論」十七篇語多抗憤奏發作，內閣又奉到諭旨道：

「據順承郡王錫保奏在軍前效力之陸生椿，著將『通鑑論』十七篇，抗憤不平之語甚多，其論封建之利，言詞更屬狂悖，顯係非議時政，參奏前來。陸生椿田廣西舉人部選江南吳縣

知縣，朕覺其履歷奏摺，前惟頌聖浮詞，中間不過腐爛時文，無一語近於直言規正，亦無一事切於國計民生，而倨傲誕妄之氣，溢於言詞，知其人必非醇謹。……陸生稱素懷逆心，毫無悔悟，怍惡之念既深，奸慝之情益固，借託古人之成事，註釋古人之言論，以洩一己不平之怨怒，肆無忌憚，議論橫生，至於此極也。其論封建云：「封建之制，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，廢之爲害，不循其制亦爲害，至於今害深禍烈，不可勝言，皆郡縣之故」等語，古人之有封建，原非以其制爲至善而特創此以駕馭天下也。……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，東西南北，聲聞所被，莫不爲親，而陸生稱云，以郡縣之故，至於今害深禍烈，不可勝言，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？陸生稱能明指之乎？

大凡叛逆之人，如呂留良，曾靜，陸生構之流，皆以宜復封建爲言，蓋此種悖亂之人，自知奸惡傾邪，不容於鄉國，思欲效策士遊說之風，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用，可去之他國，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構之流，實天下所不容也。又云：「聖人之世，以同賓協恭爲治，後世天下至大，事繁人多，奸邪不能盡滌，詐僞不容盡燭。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，相既勢而不深謀，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。始皇一片私心，流毒萬世」等語。同賓協恭固爲治之要，至於知人任相，祇在人君之明哲。……且同賓協恭之道，於封建何與？陸生構肆意妄言，支離繆戾，至於如此！其言建儲也，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：「諸貳不宜干預外事；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」等語。書有教胥子之文

，禮有文王世子之篇，儀又明備，教戒周詳，凡以養成德性，欲其學於古訓，深知民情物理之微，周知人間疾苦稼穡艱難之故，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？至於父子天性，家國一理，惟有至誠至敬，可以爲事親之道，危機之說，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乎？……又陸生稱云：『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』等語。其意借鉤弋宮堯母門之事，以譏本朝之不早建儲貳。……我朝太祖高皇帝開創以來，未嘗預建儲位，而我太宗文皇帝繼位丕承，恢弘大烈。世祖皇帝，紹業膺圖，撫有中夏。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，御宇綿長。凡我朝聖聖配承，皆未由先正壽宮，而後踐天位，西開萬世無疆之基業，錫億兆臣民之洪庥。……如陸生稱借漢武之事，以譏刺者，實爲彌天不可赦之罪人也。

# 爲仁論・不兵・設之

愈尊權愈重，則身愈危，禍愈烈。蓋可以生人殺人，賞人罰人，則我志必疏，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，人雖怒之而不敢洩，欲報之而不敢輕。故其蓄必深，其發必毒。……朕自臨御以來，日理萬幾，皆奉若天道，因物以付，未嘗以己意生殺人，賞罰人，而陸生稱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，試問在廷諸臣，朕自雍正元年以來，曾以藩邸舊人而擢用者何人？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？且與從前與外廷之人，毫無恩怨，又何所庸其畏？何所庸其報哉？……又云：「雖怒之而不敢洩，欲報之而不敢輕」，乃陸生稱自述其心也明矣。……其論相臣云：「當用首相一人，首相諛諂誤國，許凡欲效忠者，皆得密奏；卽或不當，亦不得使相臣知之」等語。擇相之道，惟在得人，若既得

其人而又使人樹奏，且奏或不當，而猶多方掩飾，是窺伺奸詐，教人以譖慝，而招人以排陷也。且相臣果屬儉邪，便當據章宣奏，而羣小故爲排沮，或欲動搖大臣，或從門戶起見，人主自宜分別是非，以定邪正，豈可調停和處其間者乎？又云：「因言固可知人，輕聽亦有失人，聽言不厭其廣，廣其庶幾無壅；擇言不厭其審，審則庶幾無誤」等語。朕於人言必決之以理，揆之以情，未嘗拒人之言，亦未嘗輕聽人言，此內外臣子所共和者，陸生何爲而有此譏議乎？又云：「爲君爲臣，莫要於知人，而立大本，不徒在政迹，然亦不可無術相防」等語。君臣之間，豈容絲毫權衡乎？三載考績，必以政事爲據，若不以政迹人，亦何由而知耶？其論王安石云：「賢才盡屏，謬謀

龜廢，而已不以爲非，君亦不知人之非，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「等語。聖人廓然大公，物來順應，有何作用乎？宋神宗銳意求治，而安石而天下平之言，任意更張，其失在於作用明矣。又云：「篤信彼固未之見，知天知人之言，彼似未之聞也。人無聖學，能文章，不安平庸，鮮不爲安石者」等語。安石之誤國，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，非謂知天知人，惟有端居深拱，靜默無爲，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，而遂可使天下平也。其文詞議論，險怪乖謬，無理之甚。又其論無爲之治云：「雖有發動，不離身心，雖有國事，亦第存乎綱領，不人人而察，但察銓選之任；不事事而理，止理付託之人，察言動，謹成微，防讒間，責疏虞，憂盛危明，防微杜漸而已。至於籩豆之

事，則有司存」等語。從古聖帝明王之道，未以不有勤勞自勸，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。……豈可以以用人大節，爲蕞豆之事，置不問也。又云：「絳侯教諫，異韓順從，是以陷於朋比而不知。蓋有聖功卽有王道，使徒明而不學，則人欲盛而天理微。固不能有三代之事功，至力表而志竭，未有能如其初」等語。夫嘉謀嘉猷，入告於爾后，乃朕日所望於大小臣工者，卽位以來，時時諭令諸臣以忠言讜論，面折廷諍。凡內外諸臣條陳政務有當理而可行者，必令廷臣論議施行，並未嘗拒諫諍而喜順從也。至於人臣朋比，歷代有之。……若唐虞之世，盛廷師濟，一德一心，謂之朋比可乎？以上皆陸生辯論斷通鑑中語，朕指出教條如此，陸生稱當盛世，服習詩書，自叨乙榜，赴

選朝官，非若曾靜之僻處深山曠野，不知天高地厚，冥頑不靈之人也。且觀其人。未嘗不小有才，謂宜感恩戴德，勉恩報效，而乃懷不逞之邪心於進身筮仕之時，肆無稽之橫議於政教修明之日，對越大廷，則暴戾恣睢之氣形於詞色，遑逐邊塞，則猖狂怪誕之說任意發舒。其意專以搖惑衆心，擾亂政紀爲務。朕實不知其怨望何自而生？憤懣何自而積？此真逆性由於夙成，狡惡因之紛起，誠不知天命而不畏，小人中之大無忌憚者也。陸生稱罪大惡極，情無可道，意欲將陸生縛於軍前正法，以爲人臣懷怨誣誣者之戒！著九卿翰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！——這一道欽旨，所以這樣嚴重，爲的陸生稱所寫的通鑑論，有着明顯的種族思想，懷念故國，反抗滿清。那時又發生呂留良曾靜等

一般著書反清的案件，因此，清帝爲威壓起見，不得不嚴厲對付。九卿等自然順風轉舵，承仰不暇，就議奏道：

「謝濟世批注大學，肆行譏訕，怨望毀謗，怙惡不悛。陸生稱編寫通鑑，妄懷憤懣，猖狂恣肆，悖逆已極，俱應擬斬立決，卽於軍前正法」。

奏上之後，清世宗還是假惺惺，下旨要陸謝申辯。

「陸生稱謝濟世二人議罪之本，仍交與順承郡王錫保發與陸生稱謝濟世看，本內所載諭旨各條，伊等有何辯對，著詢明確供具奏」。

到了這年十二月中，刑部等衙門議奏道：

「茲據順承郡王錫保奏陸生稱謝濟世自知罪不容誅，

字無能置喙，應將陸生稱，謝濟世俱擬斬立決，於軍前卽行正法，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，財產查明入官，其陸生稱父母祖孫兄弟流二千里安置。至妄註釋之書，俱著嚴加燒毀」。

最後的欽旨：

「陸生稱着卽在軍前正法，直系血親免其流徙；謝濟世從寬免死，在軍前當苦差效力贖罪。陸謝之案纔算告一段落。因爲當時諸王謀亂，破壞統一，而陸生稱的封建論又從而張之，所以終不免一死了。」

七、徐駿詩句案

庶吉士徐駿，字冠卿，是可寇徐健庵的幼子，少年聰慧，在放不羈，捷南宮後，以庶吉士入詞館，有一次上書言事，偶然把陛下的陛字誤寫爲犴狴的狴字，清世宗恨他的粗心，立予斥革，放歸鄉里，後來檢查他的詩集有：

「清風不識字，何得亂翻書」，清帝以爲他有意譏訕，就於雍正八年十月降旨問罪，旋經刑部等衙門議：

「原任庶吉士徐駿，犯誕居心，背戾成性，於詩文裏內盡爲譏訕悖亂之言，應照大不敬律擬斬立決，將文藁盡行燒毀」。  
奉旨照辦。

這位狂誕的庶吉士的生命也就完結了。

呂留良嚴鴻逵曾靜張熙著書立說案

呂留良 清浙江石門人。字莊生，又名光綸。字用晦。號晚村。八歲善屬文。與張履祥等發明程朱之學。明亡後。著書多種族之惑。誓不仕清室。郡守以隱逸薦。乃削髮爲僧。取名耐可。字不昧。號何求老人。沒後。雍正時以曾靜文評獄牽涉。園門被禍。著述均被毀。

呂留良字莊生，一名先綸，字用晦，號晚村，浙江石門人。少時聰慧能文，與張楊園等殫明程朱的理學，頗有所見。平居治學同期遠大，有聯云：

「囊無半卷書，惟有處廷十六字，目空天下士，只讓尼山一個人」。

明亡以後，講學鄉里，著書立說，發揮種族思想，排擊滿清不遺餘力。康熙年間徵爲博學鴻儒，和山林隱逸，都堅辭不就，甚至削髮出家，以明素志。後於康熙二十年病卒。雍正時，因曾靜文字獄的牽連，竟被戮尸毀稿。事情的起因，由於湖南永興縣曾靜，因應試靖州城，得呂留良評選的時文，「夷夏之防」及「井田」「封建」等篇，對於他的種族見解，十分感興。於是派門生張熙（字敬卿衡州

人）到呂家去搜求遺著。那時留良早已死去，他的第二個兒子穀中，便把他父親的遺書都交給了張熙帶回。曾靜讀了，益發歎服。種族觀念也更濃厚，於是捨棄科甲，專和留良的門下嚴鷗遠，鴻遠的弟子沈在寬等交遊往返，密圖光復明朝的天下。苦於沒有適當的機會，無從下手。恰好傳說用陝總督岳鍾琪是岳忠武的後裔，與金世仇，將對清廷有所不利，又說鍾琪兩請入覲，詔不允行，深自危懼一派的話頭。曾靜不加思考，信以爲真，便派張熙入陝，遊說鍾琪，進行大舉，又投書歷數世宗弑父殺弟及戮辱功臣的許多罪名。鍾琪的舉動，當然是很幼稚的，事發之後，張熙便被扣留審訊，追窮指使的人，他誓死不肯吐露真相。逼得鍾琪沒法，假作聽信他的話，並且發誓迴聘他的老師，他纔將曾靜供出。於是岳鍾琪把這一段

經過奏報朝廷，就由刑部侍郎杭奔祿，正白旗副都統覺羅海蘭前往湖南會同巡撫王國棟，拘提曾靜所訊。曾靜供認不諱。這樣，曾靜師徒同被押解到京。同時又著浙江總督李衛搜查呂留良，嚴嚴逮，沈在寬各家藏書及一千人犯，一併拏解，與曾靜等同受研訊，又發看呂留良日記，所有供詞與書日記書稿，都由九卿一一奏聞。

七年五月，上諭內閣九卿等，宣布呂留良的罪狀說：

「我朝肇造華夏，天錫人歸，列聖相承，中外從人。逮我聖祖仁皇帝繼天立極，福庇兆民，文治武功，恩施德教，超羣百王。普天率土，心悅誠服。雖深山窮谷，庸夫孺子，以及凡有血氣之倫，莫不尊親。詎意逆賊呂留良者，悍戾凶頑，好亂樂禍，自附明代王府儀賓之孫，追思舊國，憤懣詆讟。夫儀賓

之後裔，於親屬至爲疏賤，何足比數。且生於明之末季，當寇陷北京時，呂留良年方孩提，本朝定鼎之後，伊親被教澤，始獲讀書成立。於順治年間應試得爲諸生，嗣經歲科屢試，以其淫薄之才，每居高等，盜竊虛名，誇榮鄉里。是呂留良於明毫無痛癢之關，其本心何曾有高尙之節也。乃於康熙六年因致試劣等，憤棄青衿，忽追思明代，深怨本朝，後以博學鴻詞荐，則詭云必死，以山林隱逸荐，則削髮爲僧，按其歲月，呂留良身爲本朝諸生十餘年之久，乃始幡然易慮，忽號爲明亡遺民，千古悖逆反覆之人，有如是怪誕無恥，可嗤可鄙者乎？自是著邪書，立逆說，喪心病狂，肆無忌憚。其實不過賣文鬻書，營求聲利，而遂敢於聖祖仁皇帝任意指斥，憑虛撰造，公然罵

詛。所著書文及日記等類，或鐫板流傳，或珍藏祕密，皆常人耳目所未經，意想所未到者。朕緝閱之餘，不勝惶駭。竊其悖逆狂噬之詞，凡爲臣子者所不忍寓之於目，不忍出之於口，不忍述之于紙筆也。夫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，呂留良於我朝食德服嘯，以有其子孫者數十年，乃不知大一統之義。其日記所載，稱我或曰「清」，或曰「燕」，或曰「中」；至致逆犯三桂書，亦曰「清」，曰「往講」，若本朝於繼藩爲鄰敵者然，何其悖亂之甚乎？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，人人得而誅之，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，則欣然有喜，惟恐其不成；於本朝疆守之恢復，則悵然若失，轉形於嗟歎；於忠臣之殉難，則汚以過失，且聞其死而快意。不顧綱常之倒置，

賊寇爲心，不顧生民之塗炭，惟以兵連禍結爲幸，何呂留良處心積慮殘忍兇暴至此極也！又如僞永歷朱由榔竊立於流寇之中，在雲貴廣西等處，其衆自相攻劫，貽禍民生，後兵敗逃竄緬甸，順治十八年定西將軍愛星阿等領兵追至緬城，先遣人傳諭緬酋，令執送朱由榔，大軍隨至城下，緬人震懼，遂執朱由榔獻軍前，此僞永歷之實蹟。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伊馬前皆跪之事。謬說荒唐，誕謾極矣！總之，逆賊呂留良於本朝實有徵應之事蹟，則概爲隱匿而不書，而專以造作妖誕，快其私憤。又文集內云：「今日之窮，爲義皇以來所僅見」等語。夫明末之時，朝廷失政，貪虐公行，橫徵暴斂，民不聊生。至於流寇肆毒，疆場日蹙，每歲餉千百萬，盡皆出於民力，乃新民極窮

之時也。我朝掃清寇氛，與民休養，於是明代之窮民，咸有更生之慶。逮我聖祖仁皇帝愛育黎元，海內殷庶，黃童白叟，不見兵革，蠲租減賦之政，史不勝書。久道化成，休養生息，六十餘年，民安物阜。卽考義皇以來，史冊所記，屈指而數，蒙上天之眷佑，可以比並我朝之盛者，不可多得，而乃云義皇以來未有之窮乎？又日記所載「怪風」「震雷」「細星如慧」，「日光磨盪」，皆毫無影響，妄捏怪誕之處甚多。總由其逆意中幸災樂禍，但以捏造妄幻惑人觀聽爲事，其失實不經，皆不顧也。夫災異亦古所時有，上天垂象，原以儆戒人君，令其修省進德，若以捉影捕風之語，指爲災異，傳諸後世，或謂從前太平盛世，尙有如此非常奇怪災異，倘遇日月星辰水旱之變，必生輕

忽，漫不經心，凡所以啓後世人君之息玩者，其罪可勝言乎？其他猖狂悖亂之詞，令人痛心疾首者，不可枚舉。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，讀書學問，初非曾靜山野窮僻，冥頑無知者比，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，而呂留良則上誣聖祖皇考之盛德。曾靜之謗訕，由於誤聽流言，而呂留良則自出胸臆，造作妖妄，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，有較曾靜爲倍甚者也。朕向來謂浙省風俗澆漓，人懷不逞，如汪景祺、查嗣庭之流，皆以謗訕悖逆，自伏其罪，皆呂留良之遺害也。甚至民間氓庶，亦喜造言生事，如雍正四年內有海寧平湖闔城屠戮之謠，比時驚疑相煽，逃避流離者有之，此皆呂留良一人爲之倡導於前，是以舉鄉從風而靡，甚至地方官吏，怵其聲勢之震，黷徒之衆

盛，皆須加意周旋，優禮矜式，以沾重儒之譽。如近日總督李衛爲大臣中剛正之人，亦於到任之時，循沿往例，贈送祠堂匾額，況他人乎？此其陷溺人心，濁亂世俗，害有不可勝言者。數年以來，朕因浙省人心風俗之害可憂者甚大，早夜籌劃仁壽義正，備極化導整頓之苦心，近始漸爲轉移，日歸於正。若使少爲悠忽，不亟加整頓，則呂留良之邪說誣民者，必致充塞膠固於人心而不可解，而天統地義之大閑泯沒淪棄，幾使人人爲無父無君之人矣。今日天道昭然，惡貫時至，令其奸詐陰險，盡情敗露，則不容不明正其罪，以維持世教，彰明國法。且呂留良勸以理學自居，謂己身上繼周、程、張、朱之道統。夫周、程、張、朱、世之大儒，豈有以無父無君爲其道，以亂臣賊

子爲其學者乎？此其狎侮聖儒之教，敗壞士人之心，其名教中之罪魁也。朕卽位以來，實不知呂留良有著述之事，而其惡貫滿盈，神人共憤，天地不容，致有曾靜上書總督岳鍾琪之舉，曲折發露，以著呂留良之凶頑。而呂留良之子如呂葆中者，曾應舉成名，蒙恩拔置鼎甲，仕列清華。其餘子孫多遊庠序，乃不卽毀板焚書，以滅前蹟，且前此一念和尙謀叛之案，黨羽極及呂葆中，其時逆蹟早已彰著，蒙聖祖仁皇帝如天之仁，免其究問，而呂葆中途憂懼以死。就常情而論，呂葆中之兄弟子孫遇如此之驚危險禍，且荷蒙聖祖仁皇帝如此高厚洪恩，尤當感激悔悟，共思掩覆前非，以爲倖避誅殛之計，豈料冥頑悍黨，習與性成，仍復抱守遺編，深藏篋笥。此因呂留良以逆亂爲其

家傳，故世惡相承，罔知儆惕，而實乃天道昭然，不容少昧，使逆賊之陰謀，徹底呈見於今日，逆賊之遺毒，不致漏網於天誅也。曾靜逆書，朕已洞悉，知外間道竊頗衆，竟有散布訛言，希圖構亂者。然其所詆惟朕之一身，朕可以己意自爲判定歸結。若如呂留良之罪大惡極，獲罪於聖祖在天之靈者，至深至重。凡天下庸夫孺子少有一線之良，亦無不切齒而豎髮，不欲與之戴履天地，此亦爲朕臣子者情理之所必然，應將已故逆賊，呂留良及見在子孫嫡親弟兄子姪，照何定例治罪之處，著九卿翰詹科道會議，直省督撫兩司，秉公各抒己見，詳覈定議具奏」。

六月又諭內閣宣佈嚴鴻逵的罪狀：

一浙江逆賊呂留良凶頑梗化，肆爲誣謗，極盡悖逆，其徒嚴鴻逵者，實爲呂留良之羽翼，推爲誦法，備述遺言，又從而悛張揚厲，以附益之，其詞有較呂留良爲尤甚者。夫呂留良以本朝諸生，追附前明儀賓之末裔，無端反噬，憤懣猖狂，已屬從古亂臣賊子中所罕見。至若嚴鴻逵自其祖父已爲本朝之編氓，踐土食毛，戴高履厚，嚴鴻逵之於明代，豈有故君舊國之忠，而於我朝實被遂生樂育之澤，何所庸其感憤，何所庸其追憶而亦效顰乎？茲擇其悖逆之語，一併宣示。日記有云：「索倫地方正月初三日地震，橫五里，縱三里，初飛起石塊，後出火，近三十里內居人悉逃避」。又云：「熱河水火發，淹死滿湘人二萬餘」。又云：「十六夜月食，其時見衆星搖動，如欲

墮狀，又或飛或走，羣向東行」。又云，「舊年七月初四日星變，欽天監云，此星出天市垣，入天市垣，分野屬吳、越，有兵起於市井之中」。凡此荒唐叛逆之語，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六年內所記載者，不勝枚舉。其中惟索倫地方擁石出火實有之事，蓋彼地氣脈使然，前此已經屢見，其旁逾近山頂，亦有烈燄者，而嚴鴻逵以此爲讖諺乎？至熱河發水一事，因此地衆山迴抱，中惟一道河流，每雨水稍大，衆水所匯，或致衝決堤岸。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大雨，連晝夜……及至水退，皆安然無恙，無一人被水者。乃嚴鴻逵獨謂淹死滿洲人，有此理乎？嚴鴻逵生今之世，爲今之民，明代淪亡已久，而我朝定鼎，業經百年有餘，乃臆造讖言，奸亂樂禍，於昇平甯謐之時，作干戈

擾攘之望。以聖祖之德盛化神，而公然誣讟；以今日之民安物阜，而朝夕呪詛。種種喪心病狂，皆拾呂留良之唾餘而尤加幻妄，豈非凶逆性成，萬死有餘之逆賊乎。且伊又貌作迂腐幽謹之態，浮薄之士，簧鼓其虛譽，致有廷臣以纂修明史荐舉及伊者，伊乃自鳴得意，抗慢詭激。其日記有云：「予自意定當以死拒之耳」。其大言藐抗若此！又云：「衡州人張熙字敬卿來見，言其師曾靜永興縣人，在彼中講學，學者稱蒲潭先生，從前因讀講義始棄諸生」。夫以朕旨詔修明史，旁求山林隱逸之士而廷臣荐舉及伊，至欲以死力拒，竟視朝廷如兒戲，等微名於弁髦。而於逆賊曾靜等叛亂悖惡之徒，尺書馳問，一介相達，矧數千里之外，呼應相應，擬納黨類，天地間顯闇不軌，擾

亂綱常，未有兇狡至於此極者也！似此悖逆叛亂之人，煽惑民心，且獲罪於聖祖皇帝，與呂留良黨惡共濟，其罪不容於死。嚴鴻逵應作何治罪之處，著九卿翰詹科道會同速議具奏。」

同月又諭內閣宣佈沈在寬的罪狀：

「我朝建極綏猷，遐邇率育，海隅日出，莫不尊親，乃逆賊呂留良嚴鴻逵兇悖惡亂，無父無君，著書顯爲謗訕，於本朝之大統，肆爲詆斥之詞，於我聖祖仁皇帝之深仁厚澤，肆烈豐功，任意爲誣讟慢詛之語，其猖狂妄幻，肆無顧忌，人人痛心疾首，不共戴天，朕已降諭旨，將伊等極惡大罪之處，宣示中外諸臣，公議治罪。至於嚴鴻逵之徒沈在寬，生於本朝定鼎數十年之後，自其祖父，已在覆轉化育之中，非止身被德教者可

比，綱常倫理之大義，尤當知慄。乃墮惑逆黨之邪說，習染兇徒之餘風，亦懷不逞，附會詆譏，摹效梗化之民。稱本朝爲清時，竟不知其身爲何代人，狂悖已極。此沈在寬與呂留良嚴鴻逵黨同叛逆之彰明較著者也，至其所著詩集有云：「更無地著避秦人」，又云：「陸沉不必由洪水，誰爲神州理舊疆」。此以本朝之室中立極，化埋郅隆，同爲神州陸沉，有同洪水之患，其謬戾尤爲狂肆。……凡有海塘河渠以及應行經理水利之處，皆漸次興修，蓄洩以時，旱潦有備，府事修和，桑麻遍野，此時之神州，何處可指爲陸沉？又何處可指爲洪水乎？且沈在寬云雖爲神州理舊疆，其意欲將神州付之何人經理也。沈在寬年未滿四十，而亦效其師之狂悖，肆詆本朝，乃於逆賊會稽之

徒張熙千里論交，一見如故賦詩贈答，意同水乳，此其虛心積慮以叛逆爲事，其罪實無可逭。著交與刑部將沈在寬訊取口供具奏」。

呂留良的學說，是激烈的排滿主義，清世宗深知種族觀念印給人心，與其威壓而激起橫決，不如懷柔而博得好感。就把曾靜等口供及歷次上諭，彙刊「大義覺迷錄」，頒行全國，並諭諸王文武大臣等云：

「自古帝王之有天下，莫不由懷保萬民，恩加四海，膺上天之眷命，協億兆之懽心，用能統一寰區，垂庥奕世。蓋生民之道，惟有德者可爲天下君。此天下一家，萬物一體。自古迄今，萬世不易之常經，非尋常之類聚羣分鄉曲疆域之私衷淺見

所可妄爲異同者也。……惟有德者，乃能順天，天之所與，又豈問何地之人而有所區別乎？我國家肇基東土，列聖相承，保義萬邦，天心篤祐，德敬宏敷，恩施遐暢，登生民於祖席，備中外而尊親者，百年於茲矣。夫我朝既仰承天命，爲中外生民之主，則并以蒙撫綏愛育者，何得以鄰夷而有殊視？而中外臣民既共奉我朝以爲君，則所以歸誠效順盡臣民之道者，尤不得以華夷而有異心。……乃逆賊呂留良凶頑悖惡，好亂樂禍，傾懷肆倫，私爲著述，妄謂：「一德祐以後，天地大變，亙古未經，於今復見」。而逆徒嚴鴻達等轉相附和，備極猖狂。餘波及於伶靜，幻怪相煽，恣爲毀謗，至謂「八十餘年以來，天昏地暗，日月無光」。在逆賊等之意，徒謂本朝以滿洲之君，入爲

中國之主，妄生此疆彼界之私，遂故爲謗訕詆誣之說耳。不知本朝之爲滿洲，猶中國之有籍貫，舜爲東夷之人，文王爲西夷之人，曾何損於聖德乎？……蓋從來華夷之說，乃在晉宋六朝偏安之時，彼此地醜德齊，莫能相尙，是以北人詆南爲島夷，南人指北爲索虜。在當日之人，不務修德行仁，而徒事口舌相讎，已爲至卑至陋之見。今逆賊等於天下一統，華夷一家之時，而妄判中外，謬生忿戾，豈非逆天悖理，無父無君，蜂蟻不若之異類乎？……且自古中國一統之世，幅員不能廣遠，其中有不向化者，則斥之爲夷狄，如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獫狁，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，在今日而目爲夷狄可乎？至於漢唐宋全盛之時，北狄西戎世爲邊患，從未能臣服而有其地，是以有

此疆彼界之分。自我朝入主中土，君臨天下，並蒙古西藏諸部落，俱歸版圖。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，乃中國臣民之大幸，何得尙有華夷中外之分論哉。……從前康熙年間，各處奸徒竊發，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，如一念和尚，朱一賓者，指不勝屈，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，託於明之後裔。遇星士推算有帝王之命，以此希冀鼓惑愚民。見被步軍衙門拿獲究問。從來異姓先後繼統，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，否則隱匿姓名，伏處艸野，從未有如本朝姓氏，假稱朱姓，搖惑人心，若此之衆者。似此蔓延不息，則中國人君之子孫，遇繼統之君，必至於無噍類而後已，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？……我朝統一萬方，削平羣寇，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中，而登之衽席之上

，是我朝之有造於中國者，大矣至矣？至於厚待明代之典禮，史不勝書，其藩王之後實係明之子孫，則格外加恩，封以侯爵，此亦前代未有之曠典。而胸懷叛逆之奸民，動則假稱朱姓，以爲構逆之媒，而呂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，肆其分別華夷之邪說，冀遂其叛逆之志。此不但爲本朝之賊寇，實明代之仇讎也。……韓愈有言：「中國而夷狄也則夷狄之，夷狄而中國也則中國之。」歷代以來，如有元之混一區宇，有國百年，幅員極廣，其政治規模，頗爲美德，而後世稱述者寥寥，其時之名臣學士，著作頌揚，紀當時之休美者，載在史冊，亦復故然具備，而後人則故貶詞，概謂無人物之可紀，無功績之足錄，此特懷挾私心，矚見卑鄙之人，不欲歸美外來之君。欲貶抑淹沒之

耳。……况若逆賊呂留良等，不惟於我朝之善政善教大經大法，概爲實而不言，而更摭空妄撰，憑虛橫議，以無影無響之談，爲惑世誣民之具，顛倒是非，紊亂黑白，以有爲無，以無爲有，此其誣幻譸張，誑人聽聞，誠乃千古之罪人，所謂慙不畏死，凡民固不慙，不待教而誅者也，非止獲罪於我國家而已。……朕思秉彝好德，人心所同，天下億萬臣民，共具天良，自切尊君親上之念，無庸再爲剖示宣諭。但儉邪昏亂之小人如呂留良等胸懷悖逆者，普天之下，不可言止此數賊也。用頒此旨，特加訓諭，若平日稍有存此心者，當問天問心，各發天良，詳細自思之。朕之詳悉剖示者，非好辯也。……豈以無理之論，而欲強勝於人，則謂之佞，所謂禦人以口實也。若遇呂留良

嚴鴻逵曾靜等違天背理，惑世誣民之賊，而曉以天經地義，綱常倫紀之大道，使愚昧無知，平日爲邪說陷溺之人，豁然醒悟，不至遭天譴，而罹國法，此乃爲世道人心計，豈可以謂之佞乎？……著將呂留良、嚴鴻逵、曾靜等悖逆之言，及朕諭旨，一一刊刻，通行頒佈天下各府州縣，遠邇僻壤，俾讀書士子及鄉曲小臣共知之。並令各貯一冊於學宮之中，使將來後學新進之士人人觀覽知悉。倘有未見此書，未聞朕旨者，經朕隨時察出，定將該省學政及該縣教官，從重治罪，特諭」。

到了十月，怡親王太學士九卿翰林科道遵旨詢問曾靜張熙，照大逆不道律，卽行正法。清世宗御乾清宮召入諸臣宜諭道：「今日諸臣合詞請誅曾靜張熙，伊等大道不道，實從古史冊所未有，以情

罪論

張熙

即邀

之人

岳鍾

神殺

下，

殷誓

不視

謗言

，心

事，則謠言流布，朕何由聞知。爲之明白剖晰，俾家諭而戶曉耶。且從來國家之法，原以懲一儆百，而曾靜等之悖謗，宇宙內斷無第二人，而後世亦可斷其必無有致之比者，何以存懲一儆百之見。所以寬宥其罪，並非博寬大之名而廢法也，一切另有諭旨。

這是顯明的，世宗有意把曾靜事另案辦理，以示寬大。所以又下一道諭旨，在這裏大做文章：

「自古凶頑之徒，心懷悖逆，誣涉詆誣者，史冊所載，不可枚舉，然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，譸張爲幻，實從古所未見，爲人心之所共忿，國法之所不可寬者。然朕往復思之，若伊訕謗之語，有一事之實在，朕有幾微不可開心的處，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，即天下臣民亦愿共懷離異之志，若所言

字字皆虛，與朕毫無干涉，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，偶聞犬吠鵲鳴而已，又安得謂之訕謗乎？上年此事初發之時，朕卽坦然於懷，實無絲毫忿怒之意，笑而覽之，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者。……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，則阿其那，塞思黑、允禔、允禩等之逆黨奸徒，造作蜚語，布散傳播，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。……則曾靜之誤聽，尙有可原之情，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。……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，令神明驅使曾靜自行投首於總督岳鍾祺之前，俾造書造謗之奸人，一一呈露，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，明目張胆，將平日之居心行事，偏謗荒陬僻壤之黎民，而不爲浮言所惑於萬一，亦可知阿其那、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。……卽此，則曾靜不爲無功，卽此可以寬其誅矣。……

曾靜之過雖大，實有可原之情。且朕治天下，不以私喜而賞一人，不以私怒而罰一人，曾靜在悖之言，止於謗及朕躬，並無反叛之實事，亦無同謀之黨衆，彼跳梁逆命之人，果能束身歸命，畏罪投誠，當且邀赦宥之典，豈曾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？且曾靜之前後各供，俱係伊親草書寫，並非有所勉強逼勒，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，實由於天良感動，是悔悔之心，迫切誠懇，形於紙筆，此乃其可原之情，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。……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，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。……今若以羞憤怨恨之心，或將曾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，驗必問以抵償之罪。曾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，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，有嫉惡暗傷者，其治罪亦

然。卽朕之子孫，將來亦不得以其曾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。蓋曾靜之事，不與呂留良等，呂留良之罪，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，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。若曾靜皇考赦免之旨，則朕亦自遵旨而曲宥其辜矣。特諭。

上諭雖然諄諄，以曲宥爲辭，但怡親王等仍奏請將曾靜治罪，所據之理由，大致是：

「曾靜稟獍性成，陰謀不軌，訕謗悖逆，罪惡彌天。查律例開載十惡；凡謀反叛逆及大不敬，皆常赦之所不原。是曾靜之罪在十惡，乃三省之所不及。而張熙與曾靜共謀不軌，赴陝投遞送書，思欲構亂，亦所難免。仰祈皇上勅下法司，卽將曾靜張熙按律處決，碎屍懸首，查其親屬逆黨，盡與殲除，以明

朝廷之憲章，慰臣民之公憤」，得旨：

「寬宥曾靜等一案，乃諸王大臣官員等所不可贊一詞者，天下後世，或以爲是，或以爲非，皆身任之，於臣工無與也。但再四詳慎，所降諭旨，俱已明晰，諸王大臣官員等，不必再奏，倘各省督撫提鎮有因朕寬宥曾靜等復行奏請者，著通政司將本發還」。

因爲世宗這樣堅決，曾靜張熙也就被出獄。雍正十年，十二月，朝議呂留良、嚴鴻逵、呂葆中戮尸梟示，呂毅中、沈在寬斬決，子孫遺戍，婦女入宮爲奴。廣東連州知州朱振基，學正王奇勛，曾給留良建祠，及私淑門人黃補庵，刊刻呂氏文集的車鼎豐、車鼎賁、私藏呂氏著作的孫克用周敬興等一律論死。父母祖孫兄弟妻子被

遭戍入官的二十三家。這一個鐵獄，牽涉廣大，而發動指使的曾靜張熙却破例被赦，暫得保全。一直到清高宗接位，纔又重翻舊案，把他們殺掉，而且焚毀「大義覺迷錄」，開始廢棄調和手段而用壓制政策。因此乾隆一代文字之獄，層見迭出，誅戮扼沒之甚，亦前所未見。

第四章 乾隆十七案

清高宗接位以後，鑒於前朝調和懷柔手段的不易收效，於是改變方針，採取嚴厲的壓制手段，叫老百姓緘口不談政是非，文網既密，羅織入獄。一般文人學士，遣詞造意，偶不謹慎，或有牢騷抑鬱的話，往往被許而得重罪。梁啓超嘗說：「自康熙間屢興文字獄，乾隆承之，周納齷齪，論非田封建補近經世先王之志者，往往獲得外譴，乃至述懷感事，偶著之聲歌，遂罹文網者趾相屬」。可見那時候文獻周納的厲害了。

# 一、胡中藻堅磨生詩鈔案

胡中藻 清廣西人。鄂爾泰門生。官至翰林學士。督湖南學政。先是鄂爾泰。張廷玉二人互相齟齬。朝官依門戶者。彼此攻訐。已而鄂爾泰卒。廷玉亦乞休。而兩人門下。尙傾軋不已。高宗深惡之。因欲借文字之獄以示懲儆。中藻所刻詩曰堅磨生詩鈔。高宗乃指中藻以此自號。爲有心謀逆。且摘其詩中詩句。謂爲謗訕詆毀。遂誅中藻。廣西巡撫鄂昌。鄂爾泰之姪也。坐與唱和。亦賜自盡。

乾隆初年，鄂爾泰、張廷玉同受遺詔輔政，二人互相傾軋，由門戶之見，鼓盪滿漢之嫌，廟堂之內，時有暗潮。高宗對於兩黨的門戶之見，素來痛恨，苦於無從下手整治。恰巧鄂爾泰有門生叫做胡中藻的，曾任內閣學士，罷官歸江西，鄂爾泰的姪子鄂昌，時任巡撫，因與中藻有世誼的關係，常以詩文往返唱和。中藻著「堅磨生詩集」，由子政張開泰撰序，編刊行世，詩中很有指斥朝政的話。被高宗看到，加以挑剔，說他有意譏訕，這樣竟興起了大獄。乾隆二十年三月，召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等諭曰：

「我朝撫有方夏，於今百有餘年，列祖列宗，深仁厚澤，漸洽區宇，薄海內外，共享昇平，凡爲臣子，自乃祖乃父以來，食毛踐土，宜其胥識尊親大義，乃尙有出身科目，名列清華，

，而鬼蜮爲心，於言語吟詠之間，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，實非人類中所應有。其所刻詩題曰「堅磨生詩鈔」，堅磨出自魯論，孔子所稱磨涅，乃指佛牀而言，胡中藻以此自號，是誠何心？從前查嗣庭、汪景祺、呂留良等詩文日記，謗訕譏張、大逆不道，蒙我皇考申明大義，嚴加懲創，以正倫紀而維世道。數十年來，意謂中外臣民，咸知儆惕，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猿呌之胡中藻。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，其悖逆之詞，亦未有害屬連篇，至於如此之甚者。如其集內所云：「一世無日月」，又曰：「又降一世夏秋冬」，三代而下享國之久，莫如漢唐宋明，皆一再傳而多故，本朝定鼎以來，承平熙皞，豈遠過之，乃曰又降一世，是尙有人心者乎？又曰「一把心腸論濁世

「加濁字於國號之上，是何肺腑？至『謁羅他廟詩』則曰：『天匪開濟泰』，又曰：『斯文欲被蠻』，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，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達子。此不過各鄉籍而言，即孟子所謂東夷西夷是也。各以稱蠻爲斯文之辱，則漢人之稱滿洲曰達子者，亦將有罪乎？再觀其『致一世爭在醜夷』之句，益可見矣。又曰：『相見請看都益背，誰知生色屬裘人』？此非謂施襲之人而何？又曰：『南斗送我南，北斗送我北，南北斗中間，不能一黍闊』。又曰：『再汎瀟湘朝北海，細看來歷是如何』？又曰：『雖然北風好，難用可如何』？又曰：『一檣雲揭北斗，怒發生南風』。又曰：『暫歇南風競雨雨』。以南北分提，重言反復，意何所指？其『悟溪照景石』詩中用『周時稜天子，車馬走不停』

「及「武皇爲失傾城色」兩典故，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？特欲藉題以寓其譏刺訕謗耳！至若？「老佛如今無病，胸中無氣」，此是何等語乎？其「和初雪元韻」則曰：「白雪高難和，單辭贊莫加」。單辭出「尙書」「呂刑」，於詠雪何涉？「進呈南巡詩」則曰：「三才生後生」，今日天地人爲三才，生於三才之後，是爲何物？其指斥之意，可勝誅乎？又曰「天所照臨皆日月，地無道里計西東，諸公五嶽諸侯貴，一百年來頽首同」。蓋謂嶽瀆蒙羞頽首無奈而已，訕謗顯然。又曰：「亦天之子亦萊衣」，兩亦字悻慢已極！又曰：「不爲遊觀縱盜驪」八駿人所常用，必用盜驪，義何所取？又曰「一川水已快南巡」，下接云：「周王滌彼因時邁」，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，謂朕不之覺耳。

。又曰：「如今亦是塞山會，玉帛相方十倍多」。亦是二字與前兩亦字同意。其「碩鰥免」則曰：「那是偏災今降雨，況如平日佛然燈」，朕一聞災，立加顧恤，乃謂如佛燈之難覩耶，至如孝賢皇后之喪，乃有：「並花已覺曾無蒂」之句，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禮聘賢淑，作配朕躬。正位中宮，母儀天下者，一十三年，然朕亦何嘗令有干與綱政騷擾外家之事？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！至大事之後，朕恩顯飾，然一切禮儀，並無於會典之外，有所增益。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詠，自謂殊似晉人，是已爲王法所必誅，而其詩曰：「其夫我父驢，妻皆母道之。女君君一體，焉得漠然爲」。夫君父人之通稱，君恩冠於父上，曰父君當不可，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

已可乎？帝后也而直斥曰其夫，曰妻，喪心病狂，一至於此，是豈禮教所可容乎？他如「自桂林調回京師」則曰：「得免我冠是出頭」，伊由翰林升擢京堂，督學陝西，復調廣西，屢司文稿。其調取回京，並非遷謫，乃以掛冠爲出頭，有是理乎？又曰：「一世瑣難完，吾身豈忍破」，又曰：「若能自主張，除是脫羅襪」，又曰：「一世眩如鳥在籠」，又曰：「蠶官我曾慚」，又曰：「天方省事應聞我」，又曰：「直道忍難行」。又曰「世事於今怕捉風」，無非怨悵之語，「述懷詩」又曰「瑣沙偷射域，饒舌狠張箕」，「賢良詞詩」又曰：「青蠅投吳肯容辭」，試問此時於膝前進讒言者誰乎？伊在鄂爾泰門下，依草附木，而詩中乃有：「記出西林第一門」之句，攀援門

戶，恬不知恥。朕初見其進呈詩文，謬多險僻，知其心術叵測，於督學政時，曾訓以論文取士，宜崇平正，今見其詩中卽有：「下眼訓平夷」之句。下眼並無典據，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，以爲淺力卑下亦可，巧用雙關云耳。至其所出試題內，孝經義有：「乾三爻不象龍說」。乾卦六爻，皆取象於龍，故象傳言，時垂六龍以御天。如伊所言，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？乾隆乃朕年號，龍與隆同音，其詆毀之意可見。又如：「鳥獸不可與同羣」，「狗彘食人食」，「牝雞無晨」等題，若謂出醜欲避熟，經書不問乏冷題目，乃必檢此等語句，意何所指？其種種悖逆，不可悉數。十餘年來，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，何止千甚首，其中字句之間，亦偶有不知檢點者，朕俱置而不

論，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。若胡中藻之詩，指詞用意，實非離言文字之罪可比。夫謗及朕躬猶可，謗及本朝則叛逆耳。朕見其詩已經多年，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，待其參奏；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，足見相習成風，牢不可破。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，正爾蠱風，效皇考之誅查嗣庭矣。且內廷侍從曾列卿貳之張開泰，重師門而罔顧大義，爲之出貲刊刻。至鄂昌身爲滿洲世族，歷任巡撫，見此悖逆之作，不但不知憤恨，且喪心與之唱和，引與同調，其罪實不容誅！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，用俾天下後世。共知炯鑒，張開泰着革職鞫交刑部，胡中藻鄂昌已降旨革解來京，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。

四月間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覆奏胡案一千犯從重治。略謂：

「胡中藻違天叛道，覆載不容，合依大逆凌遲處死，該犯嫡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。張開泰明知該犯詩鈔悖逆，乃敢揭發刊版，出名作序，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。其與該犯酬答之鄂昌，俟鞫解到京日另議之。」

後得諭旨，減等處治，帝皇們假作慈悲，說是加恩寬免。

「今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公同確訊，層層面對，僉請處以極刑，自屬按律定擬。朕意肆市已足示衆，胡中藻免其凌遲，着卽行處斬，爲天下後世獨戒。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，文辭險怪，人所共知，而鄂爾泰獨加智賞，以致肆無忌憚，悖慢誹謗，日與其姪鄂昌敘門誼，論杯酒。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，

雖以驕厲惡逆耳。胡中藻依附師門，甘爲鷹犬，其詩中謗舌青  
蛇，雖供實指張廷玉，張照二人，可見其門戶之見，牢不可破  
，即張廷玉之用人，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輩爲匪類也。鄂  
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，不能大有爲耳，不然何事  
不可爲哉！大臣立朝，當以公忠體國爲心，若各存意見，則依  
附之小人，遂至妄爲揣摩，羣相附和，漸至判若水火，古來朋  
黨之弊，悉由於此。鄂爾泰爲滿洲大臣，尤不應蹈此惡習。今  
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，親暱標榜，積習蔽錮，所關於世道人心  
者甚鉅，使鄂爾泰此時尙在，必將伊革職，重治其罪，爲大臣  
植節者戒！鄂爾泰着撤出賢良祠，不准入祀，其配享太廟，係  
皇考遺詔遵行，與見在准張廷玉配享相同，應仍照舊。張開泰

本一庸懦無能之人，其出賃刊刻，由被勒索，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構，張開泰着從寬免其治罪，卽著釋放，仍在上書房行走效力贖罪。胡中藻之母年已八十，其孫亦在幼穉，及伊弟胡中藩等，著從寬免其緣坐；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，除鄂昌侯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，其餘俱著加恩，一概免其查究。

全案辦理結果，胡中藻棄市，張開泰革職，鄂爾泰撤出賢良祠，鄂昌另因作「塞上吟」露怨望之意，稱蒙古爲胡兒，忘本自詆，著令自盡。不久，又降旨，嚴厲勅戒八旗滿人子弟不准學習漢文，及與漢人唱和。

二、彭家屏段昌緒收藏「明季野史」  
「大彭統記」及吳三桂檄案

河南夏邑人彭家屏、段昌緒、因收藏違礙文書，被搜檢查出，便遭大辟。彭家屏原是李衛一黨，曾任浙江節政使，段昌緒是本縣生員，吳三桂反清時，傳檄遐邇，檄文有流入夏邑的，爲縣人郭尋秀秘密搜存。乾隆年間，由司存成，司淑信弟兄發見，輾轉到了昌緒手裏，他就把來濃圈密點，加評讚賞。乾隆二十年，高宗南巡，經過夏邑，家屏在接駕朝見時，面奏夏邑等縣被災荒歉情形，着令會同巡撫圖爾柄阿查勘給賑。但車駕到得徐州，昌緒却指使縣人劉元德庶道陳訴縣官不盡職，縣庫空虛，因此觸怒了高宗，又知是昌緒的唆使，就派吏捕拏，在他寢室裏更搜出吳三桂檄文。高宗因又疑及家屏家或許也有藏弊，於是一面召他進京，一面派人查辦。家屏供出家藏明季野史，「潞河紀聞」，「日本乞師」，「豫變

記略」等書。這樣，可能的罪蹟已自確定，所以乾隆二十二年六月的上諭就說：

「本朝撫有中夏，厚澤深仁，休養生息，薄海臣民，共享太平之福，自漢唐以來，實罕有倫比。在定鼎之初，野史所紀，好事之徒，造爲荒誕不經之說，無足深怪。乃迄今食毛踐土，百有餘年，海內搢紳之家，自其祖父，世受國恩，何忍傳寫收藏，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，未有不絀於敗露者，如段昌緒、彭家屏之敗露，豈有搜求而得者乎，此後臣民中若仍不知悔改消滅，天道自必不容，今其敗露，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。彭家屏本應斬決，但所藏之書，既經燒毀，罪疑惟輕，著從寬改爲應斬監候，秋後處決。段昌緒從寬改爲斬決，其餘坐妻妾

，並免其入官爲奴。司存成謂淑信從寬改爲應斬，彭傳劾依擬應斬，俱著監候，秋後處決」。

不久以後，發現家屏撰族譜「大彭統紀」，觸怒清帝，指爲狂悖。同年七月又諭云：

「彭家屏前以收藏明末野史，其有無批評之處，已被伊子燒毀滅迹，經軍機大臣會同九卿審擬斬決具奏。朕以罪疑惟輕，特降諭旨，改爲監候，秋後處決。嗣據圖爾格阿奏，其所刻族譜，取名「大彭統紀」，甚屬狂悖等語。因命新調巡撫胡寶瑤查取呈進，則以大彭得姓之始，本於皇帝昌意顓頊。夫氏族譜份士大夫家恆有之，亦何至附會荒遠，以爲迢迢華胄。乃身爲臣庶，而牽引上古得姓之初，自居帝王苗裔，其意何居？且以

「大彭統記」命名，尤屬悖謬，不幾與累朝國號同一稱謂乎？至關其譜刻於乾隆甲子，而凡遇明神宗年號，於朕御名，皆不闕筆。朕自卽位以來從未以犯朕御諱罪人，但伊歷任大員，非新進小臣及草野椎陋者可比，其心實不可問，足見目無君上，爲人類中所不可容，而前此之逆書，天理昭彰，不容其漏網明甚。彭家屏原係應斬立決之犯，卽秋審時，亦卽正法。著從寬免其肆市，卽賜令自盡，以爲人臣之負恩狂悖者戒」。

以此，彭家屏就被「賜令自盡」，全案了結。

### 三、齊周華刻書案

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，齊周華以呂留良舊案的牽連，刻書鬻禍，備受寸磔的慘刑。周華名赤石，天台諸生，是禮部侍郎齊召南的猶子，文才卓，聲名藉甚。雍正九年，爲呂留良案違詔陳情，被浙省大吏所阻，又入京逕呈刑部，亦被格押交浙江學政，自巡撫藩鎮以下，却與他中止陳訴，他堅不允許，因而下獄，備受毒刑。乾隆改元，纔被釋放。從此他就縱情山水，住武當山瓊台觀修道八九年。一日，因母命迎歸，遂返故家。那時召南罷官家居，他去訪談。有仙人某暗中寫了「僧道不許濫入齊府」字樣，貼在召南門首，他看到了，以爲老府有意拒人千里之外。於是銜恨在心，就佈列十大罪，控訴於巡撫熊學鵬，一經奏聞，廷議削奪召南官職，周華獲遇，重翻前案，無妄之災，便倏然而至。

四、全祖望「皇雅篇」案

全祖望 鄞人。字紹衣，一字謝山，雍正舉人。乾隆初舉鴻博，會成進士選庶吉士。不與鴻博試，散館以知縣用，遂不復出。爲人負氣迂俗。有風節，於學靡不貫串。而尤以網羅文獻表章忠義爲事。家居後。修黃宗義宋元學案，校水經注。續選甬上耆舊詩。所撰有丙辰公車徵士小錄。漢書地理志稽疑。經史問答。句餘土音。續琦亭集。

鄭縣全祖望，字紹衣，學者稱謝山先生。乾隆元年底常。著有「歸琦亭集」。他曾寫過一文叫做「皇雅篇」，篇中有大詩賦，註道：

「志取北都也，敘述世祖得天下之正，謂前古無與倫比」。  
其辭云：

「天下喪亂，將以啓聖人，謂予不信，試觀諸甲申，明烈帝，非荒君，十七載，何憂勤，其奈生逢陽九辰，五十揆腐多賊臣！馴令米脂賊，塗炭遍斯民，赤者眉，黃者巾，遂汚神器，遭鬼嘆！先皇赫斯怒，愍茲雷電屯，曰咨爾叔父，爲我討賊，清乾坤，嗤賊狃累勝，豈識天兵如天神，豈風不戰走，封狐十丈化遊魂，燕人望師如拯焚，一翻快復仇，壺漿夾道出九門，東來近天子，驚見冲齡未十春，累朝創業，未之或聞，展委裘

，皇皇懋親，舊商已再世，一廟唾手志竟伸。奠九鼎，定八垓，非天私我，曰惟積功與累仁」。

忌嫉的奸佞就指摘他以詩，說是不忘明朝，表面雖屬稱頌清代開國的功勳，實際上是贊揚明朝思宗的德政，暗寫着煽誘人民不忘故主的意思。「思慎」二字暗指本朝，「爲我討賊清乾坤」，在國號之上，冠一賊字尤爲悖逆，全祖望因此幾乎得罪，幸有大學士某替他解圍才算免禍。

## 五、蔡顯詩句案

華亭舉人蔡顯，著「開漁閒閒錄」，因論祀鄉賢初孝一條，觸怒郡守鍾某。在乾隆三十二年，他摘蔡顯所賦詩句：「風雨從所好，南北杳難分」一句，及「題友袞袞小照詩」：「莫教行化鳥腸國，風雨龍王行怒噴」，……許多詩句，認為隱約怨讎，罪情不輕。判處斬決。門下士譴成的有聞人卓（之煥）劉素庵 胡棟等二十四人。顯子必昭，也與書 吳秋漁同被譴成。

## 六、錢謙益「有學集」案

錢謙益 常熟人，字受之，號牧齋，明萬曆進士，官至禮部侍郎。坐事削籍歸。福王時召爲禮部尚書，多鐸定江南，謙益受降。授禮部右侍郎。旋歸鄉里，以文章標榜東南。後進奉爲壇坫，當題明人詩爲列朝集，所著初學，有學二集，乾隆時以其語涉誹謗，板被禁毀。清末始復有印行者。謙益藏書極富，構絳雲樓以貯之，未幾盡燬於火。中有宋刻孤本，劫後不可再得者甚多，論者謂絳雲一炬，實爲江左圖書之一厄。

雲山錢謙益，一代文豪，明亡仕清，氣節凜然。所著「有學集」，風行一時，而身死以後，被視爲禁書，查禁毀板，不遺餘力。因爲他詩中對清廷有憤激詛咒的話，所以觸犯當道，其中如，「和燒香曲」：「下界伊蘭臭不收，天公酒醒玉女愁，吳剛盜斫實多樹，鸞膠風隨傾十州。玉山崑峨珠樹泣，漢宮百和近仙急，王母不樂下雲車，劉郎猶倚小兒立。異香如豆著銅鑪，曼倩偷桃熟博山，老龍怒鬥搜象藏，香雲菴藹通九關。鬻香老者迷處所，青蓮花藏失香譜，靈飛去挾返魂香，玉杖金箱茂陵土，烟銷鴟尾佛鎰紅，夢斷鐘殘鼻觀通，雞林香市經遊處，衫袖濃薰盡逆風」。

此紀詠滿清先世事迹，與吳梅村「清涼山讚佛詩」所寫故實相近。此外詆誹的話，涉及薙髮滿語二事的很多。文如一高會堂酒闌雜

詠序云：

「歌聞勅勒，祇是增悲，天似穹廡，何妨醉倒」。  
詩如「次韻贈別友沂」云：

「髡削疑難削，壞服覓傳侶」。

「哀節母壽詩」云：

「碣石已鏤銅狄徙，天留一媼挽頽綱」。

又云：

「馬沃市場餘首藉，婢膏胡婦剩燕支」。

吳期生生日云：

「春酒酌來成一笑，黃龍曾約醉深卮」。

簡從研德云：

「國殤何意存三戶，家祭無告豈兩河」

「虎邱舟中戲張稚洪」云：

「紙張梅花松板月，夢魂不到黑山邊」。

「題京口避風館」云：

「朔風吹動九天昏，四壁明燈笑語溫，可歎爰居無屋止，避風常向魯東門」。

「放歌行」：

「三王五伯迭整頓，君臣將相同拮据，撐天拄地定八極，爲此衣冠禮樂爭賓區。東門驅戎索，北落移天樞，裸衣笑神禹，好冠詫勾吳」。

又云：

「闔門飛閣瓦欲流，毒霧腥風滿阡陌」。

「孫郎長筵勸酒」云：

「東門銅狄不相待，麻姑窈窕前見桑海，燕山馬角可憐生，揚州鶴背知誰在。天關漢口未通津，銀海又教生埃塵，漁陽白雀自賓主，魚兔杜宇猶君臣」。

「補山堂」云：

「寄來光怪橫甲兵，彌天倒瀉修羅雨」。

「題菊齡圖」云：

「顧影不須嗟短髮，黃花猶識晉衣冠」。

「歸立恭畫像」云：

「周冕殷辟又劫灰，縑衣僧帽且徘徊」。

「乳山道士勸酒」云：

「蒼鵝崇朝起池水，杜宇半夜啼居庸，銅人休嗟冶新鑄，銅甌會洗塵再蒙」。

「南樓」云：

「南戎江山中壁新，月華應不染胡塵」。

「寒夜記夢」云

「陰火吹風撲燈燭，鬼車載鬼噓櫓端，須臾神鬼怒交閉，朱旂閃爍朱輪殷，相柳食山腥未怒，刑天爭神舞不開，天吳罔兩助聲勢，海水矗立地軸掀」。

「飲酒雜詩」云：

「夢得朱贖書，旁行寫復復，不辨科斗文，神官爲我讀」。

又云：

「聖人必前知，卓哉我高皇，天文清分野，兩戎分針筵。躔度起斗牛，天街黼垣牆，篇終載箕尾，尾閭慎隄防。眇然龜魚足，海底沉微茫，卓犖世史書，潛臣提正綱。戎夏區黑白，亘古界陰陽。石屋閤光怪，化爲魚鳥章，高秋風雨多，夜起觀襲藏」。

「丙戌七夕」云：

「閣道垣牆統罷休，天街無路限旄頭，生憎銀漏偏如舊，橫放天河隔女牛」。

「海客釣鰲圖」云：

「貝闕珠宮不可尋，六鰲風浪正陰森，桑田滄海尋常事，

釣罷何須歎隆沉」。

「次林茂之韻」云：

「殘書繡罷剗灰過，汗簡崔鴻奈史何？貢矢未聞虞眼少，專車長誦禹功多。荒唐浪說程生馬，訛謬真成字作他，東海楊塵今幾度，錯將精衛笑填河：。」

又云：

「地更區脫徒爲爾，天改撐犁可奈他」。

又云：

「茫茫禹蹟今如此，憤憤天公莫怨他」。

「次茂之申字韻」云：

「先祖豈知王氏臘，邊人不解漢時春」。

「新安王氏收藏目錄」云：

「滄桑以來六百秋，飄回霧塞何茫茫，昆明舊灰燐銅狄，  
降渾新火炎崑岡。乘輿望御委屬土，武庫劍履歸吳蒼，炮火  
拋琬琰字，馬牛蹴蹋金玉相」。

「夏日燕」新樂小侯云：

「雖無法部仙音曲，也勝陰山勅勒歌」。

「嚴祠」云：

「林木猶傳唐痛哭，溪雲常護漢衣冠」。

「西湖雜感」云：

「歌舞薶華前代恨，英雄復漢後人思」。

又云：

「昔叩于公拜綠章，擬徵櫓矢靖東方，鷗夷靈爽真如在，銅狄災氣實告祥」。

又云：

「堤走崩沙小劫移，桃花釐面柳攢眉，青山無復呼猿洞，綠水多爲飲馬池。善舞獼猴徒跳盪，能言英武學侏儒，祇應巖嶺峯頭石，却悔飛來竺國時」

又云：

「匿市湖山錦繡窠，腥風殺氣入偏多，夢兒亭裏屯蛇豕，教妓樓前製駱駝。粉蝶作灰猶似舞，黃鶯避彈不成歌，嘶風渡馬中流飲，願影相踏踏綠波」

又云：

「青衣苦效侏儒語，紅粉欣看回鶻人」。

又云：「鶯斷霓裳思舊樹，鶴髭丹頂悔初衣」。

「題丁老畫像」云：

「髮短心長笑鬢絲，摩挲嬌腹帽簷垂，不知人世衣冠異，只道科頭岸接籬」。

「京口觀棋」云：

「渭濱方罫擅長安，紗帽寒衣揖漢官，今日向君談古事，也如司隸舊衣冠」。

「懷嶺外四君」云：

「朔雨橫吹銅柱殘，五溪雲物淚沉瀾，法筵臘食猶周粟，壞色條衣亦漢官」。

「徐武靜生日」云：

「壽帳圍塵里，穹廬埒堵牆，駱駝衝燕寢，雕鶻撲迴廊，  
綠水供牛飲，青槐繫馬椿，金扉雕綺繡，玉軸剔漢裝。簞露飲  
重閣，胡笳亂洞房，老夫珠甌耗，吾子剩飛揚」。

「霞老置酒記事」云：

「兵前吳韻解傷愁，霜咽琵琶戍鼓催，促坐不須歌出塞，  
白龍潭是佛雲堆」。

「茸城惜別」云

「蘭奇羝羊觸，罌惡涼雀穿，左言童豎慣，右相道途便，  
簾管聲啾嘶，穹廬帳接連，銅身有駝棘，金狄淚如鐫。沙道堤  
翻覆，雲楚像播遷，只孫羅虎，怯薛領貂蟬。潼酒天池給，駝

襲御席駢」。

「自題小像」云：

「指示旁人渾不識，爲他還著漢衣冠」。

「雞人」云：

「熱熱漢臣方惜著，畏炎胡蝶已揚」。

這一類指斥的話，充塞字裏行間，尤其是對於滿語薙髮兩件事攻擊得頂厲害。到得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下諭禁毀，大致說：

「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，在前明時，身膺臬任，及本朝定鼎之初，率先投順，游陟列卿，大而有虧，實不足齒於人類。朕從前序沉德潛所選『國朝詩別裁集』曾明斥錢謙益等之罪，黜其詩不錄，實爲千古立綱常名教之大閑。彼時未經見其

全集，當以爲其詩自在，聽之可也。今閱其所著「初學集」

有學集」，荒誕皆謬，其中詆謗本朝之處，不一而足。夫錢謙益果終爲明臣，守死不變，卽以筆墨騰謗，當在情理之中，而伊旣爲本朝臣僕，豈得復以從前狂吠之語，刊入集中？其意不過願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，尤爲可鄙可恥。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，姑免追究，但此等書籍，悖理犯義，豈可聽其流傳，必當早爲銷毀。著各該督撫等將「初學」「有學」二集，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，諭令繳出，彙齊送京，至於村塾鄉愚，僻處山陬荒谷者，並著廣爲出示，明切曉諭，定限二年之內，俾令盡行繳出，毋使稍有存留。錢謙益籍隸江南，其書板必當尙存，且別省或有翻刻印售者，俱著該督撫等卽將全板儘數查出，一

併送京，勿令留遺序簡。朕此旨實爲世道人心起見，止欲斥棄其書，並非欲查究其事。所有各書防及藏書之家，原無干礙。各督撫務須詳悉諭知，並飭屬員安靜妥辦，毋任胥役人等藉端滋擾。若士民等因此查辦，仍以其書爲寶，不行舉出，百計收藏者，則是其人自取罪戾，該督撫亦不可姑息。若將來犯出，惟該督撫是問」。

雷厲風行，嚴密查禁，大概因爲錢謙益負有一代重名，在當時是文壇領袖，詩文流傳，影響廣遠，爲剷除隱患起見，不得不採取嚴切措置。如果謙益那時還活着，恐怕不僅毀版了事的。

## 七、屈大均詩文案

屈大均，番禺人。初名紹隆，字翁山，又字介子。明諸生，遭亂棄去爲浮屠，名今理，字一靈，一字騷餘。中年返初服，更今名。工詩，高渾兀慕。與陳恭尹，梁佩蘭稱嶺南二大家。有翁山詩略，詩外，文外廣東新語，四書補註，成仁錄等書。語觸忌諱，多削版。

屈大均，廣東人。明亡以後，矢志不仕，披剃爲僧。所著詩文，都有著濃厚的種族思想，對滿清有不少指摘的話。乾隆卅九年八月，詔催各省呈繳藏書，十一月，廣東總督李侍堯進呈已故屈大均詩文，中有大都宮詞三首，記的順治宮庭祕事，又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的事，更屬違礙。廷旨著令分別銷毀介毀。諭云：

「前以各省購訪遺書，進到者不下萬餘種，並未見有稍涉違礙字蹟，恐收藏之家，懼干罪戾，隱匿不呈，因傳諭各督撫，令其明白宣示，如有不應留存之書，卽速交出，與收藏之人，並無干礙。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籍，黏籤進呈，並將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演，屈昭泗問擬斬決等語。屈大均悖逆詩文，久經毀禁，本不應私自收存，但朕屢經傳

諭，凡有字義觸礙，乃前人偏見，與近時無涉，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，必應削板焚篇，杜遏邪說。勿使貽惑後世，然亦不過毀其書而止，並無苛求。朕辦事光明正大。斷不肯因訪求遺籍，罪及收藏之人。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，止須銷毀，毋庸查辦。其收藏之屈稔遺，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。並著各督撫再知明切曉諭，見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詞悖謬之書，急宜及早交出，概置不究，並不追問其前此存留隱匿之罪。今屈稔遺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，尙且不治其罪，况自行呈獻者乎？若經此番誠諭，仍不呈繳，則是有心藏匿爲妄之輩，日後別經發覺，卽不能復爲輕宥矣。朕開誠布公，海內人民，咸所深諭，各宜仰體朕意，早知猛省，毋自貽悔，將此通諭中外知之。

二。

又諭軍機大臣等：

「昨據李侍堯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一摺，已明降諭旨，將私藏之屈稔濱等覓其治罪，止將其書銷毀，並另有旨傳諭江浙等省督撫矣！閱屈大均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，此等悖逆遺穢，豈可任其留存，著傳諭高晉即行確訪其處，速爲創毀，毋使逆蹟永留」。這是專制帝皇的手段，欲擒故縱，明表寬大，暗中則加緊查禁，使能澈底消滅！

八、金堡陳建等著書案

清帝下令各省搜繳藏書，原是一種策略，從此中盡量查視違禁書籍，以達他澈底銷毀的目的。乾隆四十年潤十月，在造呈書籍中查出一僧澹歸「即明給事中金堡所著的『獨行堂集』及『江甯讞清笑生』東莞陳建所撰的『皇明實紀』（一名『皇明通紀』）『喜逢春傳奇』等書，下詔銷毀，把收藏這幾種書籍的高秉道戍，並諭軍機大臣等說：

「昨檢閱各省呈繳擬毀書籍內，有僧澹歸所著『獨行堂集』，故韻州府知州高綱爲之製序，兼爲募資刊行。因查澹歸名金堡，明末進士，曾任知縣，復爲桂王朱由榔給事中，當時稱爲五虎之一，後乃託跡緇流，藉以苟活。其人本不足齒，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，自應銷毀。高綱身爲流軍，且係高其佩

之子，世受國恩，乃見此等悖逆之書，恬不爲怪，匿不舉首，轉爲製序募刻，其心實不可問，使其人當在，必當立置重典，因今查閱其家收存各種書籍，今於高綱之子高秉家查有陳建所著「皇明實紀」一書，語多悖謬，其書板自必當在粵東。着傳諭李侍堯等卽速查明此書版片，及所有刊印之本，一併奏繳又查出「喜逢春傳奇」一本，亦有不清字句，係江寧清笑生所撰。曲本既經刊布，外間必有流傳，該督撫等從前未經辦及，想因曲本蒐輯不到耳。……近年來查辦遺書，屢經降旨宣諭，凡繳出者，概不究其既往。今高秉仍然匿不呈繳，自有應得之罪，已交刑部審辦。此事因高綱爲八旗大臣子孫，其家藏有應毀之書，不可不示懲儆。至陳建在天啓間卽清笑生，似亦明末時

人，其兩家即有子孫，均可不必深究。設或民間當有藏者，但經獻出，均可免罪」。

全案處理結果，除書籍印本銷毀，版片椎碎，並將僧澹歸所創的丹霞寺，改爲十方常住，划去「澹歸開山」的名目，連方丈也由官廳選派了，

## 九、王錫侯字貫案

王錫侯 江西新昌人。乾隆舉人。作字貫一書。於康熙字典頗多糾正。爲竄家王澐南所首告。續撫海成以聞。世宗以其凡例內將廟諱及御名開列，治以大逆之罪。海成及布政使周克開，按察使馮廷丞，皆以不能檢出悖逆重情治罪。

王錫侯，字韓伯，江西新昌舉人。他因修改「康熙字典」，另刊「字貫」一書得罪見殺。所謂「字貫」，意思是，字如散鈔，以錢貫串起來。這是一種工具書，而且仍依「康熙字典」分部，有天地人物四類，下分四十部，體例近於「爾雅」足以補字典的不足。本來沒有什麼大不了的，無奈編者被人嫉視；又因序文凡例，把清聖祖、世宗、高宗的御諱開列，事涉不敬。於是出他的鄉人王澐南，在乾隆四十二年向官衙告處，高宗看了大怒，立於十月間下諭軍機大臣等嚴辦海內奏：

「據新昌縣民王澐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「康熙字典」另刻「字貫」，實爲狂妄不法，請革去舉人，以便審擬等因」一摺，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，妄行著書立說，自有區

得之罪，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。及閱其進到之書：第一本序文後凡例，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，及朕御名字樣開列，深堪髮指，此實大逆不法，爲從來未有之事，罪不容誅，卽應照大逆律問擬，以申國法而快人心。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資格，實大錯謬，是何言耶。海成既辦此事，豈有原書竟未寓目，率憑庸陋幕友，隨意黏籤，不復親自檢閱之理？況此篇乃書前第十葉，開卷卽見，海成豈雙眼無珠，茫然不見耶？抑見之而毫不爲異，視爲漠然耶？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？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？國家簡用督撫，厚給廉俸，豈專令其養尊處優，一切委之劣幕，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，朝廷又安藉此豎戶位持祿之人乎？海成實屬天良盡昧，負朕委

託之深恩，着傳旨嚴行申飭。至王錫侯身爲舉人，乃敢狂悖若此，必係久困潦倒，胸多牢騷，故吐露於草墨，其平時所作賦文，當不知如何訕謗，此等悖逆之徒，爲天地所不容，故使其自行敗露，不可不因此澈底嚴查，一併明正其罪。着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，詳悉搜查，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，卽行緝固進呈，若再不詳查，或有隱飾，是與大逆同黨矣。一面選派妥幹大員，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解來京，交刑部嚴審治罪，務於十一月內解到。其屬犯應行緣坐之人，亦著查明委員分起解京。仍飭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，如途中或有疏虞，致令自戕及免脫等事，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。至書中所有參閱姓氏，自係出賃幫助鐫刻之人，概可免其深究。朕於諸事，不爲己

，此亦一端也。至所有書版，及已經刷印本及翻刻版片，均著  
即行解京銷毀」。

王案本是其須有之事，只爲帝皇赫然震怒，就鍛成了大獄。除  
王錫侯和他的子孫都處重刑外，李友棠因題詩劾首革職，大學士史  
貽直，尙書錢陳羣已故兒議，兩江總督高晉，江西巡撫溥成，布政  
使周克開，按察使馮廷丞皆以失察奪官，治罪有差。可是「字貫」  
一書，雖被禁毀，後來却流傳到日本去了。

# 十、王爾揚墓誌案

乾隆之際，文網森嚴，偶有不慎，便要犯法。而奸佞宵小，往往尋仇告訐，以快私圖。所以文字獄也愈演愈奇，花樣百出，例如王爾揚案，便是一個很好的證據。他是山西舉人，乾隆四十三年替同鄉李範作墓誌，在考字上用皇字，巡撫巴延三就奏報叛逆，而且把他逮捕下獄。連齊丹的趙擴也牽累緣坐，將分治重罪。後得廷諭免究，略稱：

「據巴延三等奏訪獲舉人王爾揚所作李範墓誌，於考字上擅用皇字，實屬悖逆。見派李承鄴等馳赴各犯家內，逐細搜查，即將該等押解來省，嚴審定議等語。此係迂儒用古，並非叛逆，已於摺內批示矣。查皇考之子，見於禮經，原離騷及歐陽修瀧岡阡表，俱曾用之，在臣子尊君敬上之義，固應迴避

，但迂腐無知，泥於用古，不得謂之叛逆。至趙擴代爲書寫，厥咎更輕。若本科會試中式，亦不過於榜上扣除，今既未曾取中，下科仍可令其會試。此事竟可無庸查辦」。

這案子雖然後來沒有治罪，但當人的飽受虛驚，着實不小！

十一、徐述夔一柱樓詩案

徐述夔 東台人。乾隆舉人。著一柱樓詩。高宗以其中有讎刺語。戮其屍。其孫食田。食書皆論罪。

東台舉人徐述夔，字廣雅，著有「一柱樓詩集」，多詠明末時事，辭句之間，時有微言。如「詠正德杯」：

「大明天子重相見，且把壺兒攔半邊」。又

「明朝期振翮，一舉去清都」。都是語音雙關，含有譏刺的意味。乾隆四十三年，東台縣令某據以上聞，廷旨謂：

「壺兒即胡兒，含誹謗意；借朝夕之朝，作朝代之朝，且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，顯有興明朝去本朝之意。餘語亦多悖逆，實爲罪大惡極」。

到得十月裏，嚴厲治罪的諭旨，也就下來了：

「逆犯徐述夔身係舉人，自其高曾以來，均在本朝食毛踐土，厚澤涵濡，乃敢於所作「一柱樓詩」，各種妄肆詆譏，狂

誕悖逆，實爲覆載所不容，伊子徐懷祖並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，均屬罪大惡極。雖皆已伏冥誅，見將伊孫徐食田等，鎖解京，嚴加審訊，定案時必當照例剖棺戮尸，以申國法。至其詩集各種，刊刻已久，流傳各省者，自復不少，着將所有應毀各書，開單傳諭各督撫留心實力訪查，如有逆犯「一柱樓詩」等項刷印之本，或有翻刻板片，均着卽行搜出，解京銷毀。務使犬吠狼煙，根株盜絕，以正人心而維風俗。各督撫並宜實心嚴查，勿以具文塞責，致干咎戾。」

當時徐述夔和他的兒子懷祖都已死去，剖棺戮尸，孫兒食田食書校對的徐首變，沈成灌，以及江蘇藩司陶易的改篆幕友陸炎均處斬，陶易及楊州知府謝啓昆，東台知府徐耀龍俱革職。株連所及，

因沈德潛曾給述夔作傳，稱贊他的品行文章，被視奉官爵銜證，撤出鄉賢祠牌位。

## 十二、沈德潛詩文集

沈德潛 欽圻孫。字確士。號歸愚。乾隆間舉鴻博未遇。及成進士。年已將七十。高宗稱爲老名士。召討論歷代詩源流升降。大賞之。命館上書房。擢禮部侍郎。以年力就衰。許告歸。原銜食俸。高宗賜詩極多。入都視學。與錢陳羣並與香山九老會。稱大老。卒年九十七。贈太子太師。諡文穆。高宗懷舊詩。以德潛與陳羣並稱爲東南二老。有五朝詩別裁。古詩源。竹嘯軒詩鈔。歸愚詩文鈔。西湖志稿。

徐述夔的「一柱樓詩」牽連及替他作傳的長澈沈德潛，下令革去官爵，撤出賢良祠，仆毀飲賜祭葬碑文，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諭

「大學士九卿具奏定擬逆犯徐述夔等一案，已將各犯應得之罪，分別降旨矣。至據稱查出徐述夔之傳係沈德潛所作，請將沈德潛從前所有官銜證典，盡行革去，其鄉賢祠內牌位，一併撤出，及賜祭葬碑文，查明撲毀等語。實屬罪有應得。逆犯徐述夔，……狂誕悖逆，實爲國載所不容。至伊子懷祖，敢將伊父逆詞公然刊刻，均屬罪大惡極。乃沈德潛所作傳內，稱其「一柱樓編年詩」已付梓，並云品行文章皆可法。是沈德潛於徐述夔所作悖逆不法詩句，皆曾閱看，並不切齒痛恨，轉欲爲

之記述流傳，尙得謂稍有人心者乎？又伊傳內稱徐述夔之從弟慶武妄羅大辟，閱十七月而雪寃之語。因命薩載等查閱原案，則伊……本屬有罪之人，沈德潛轉爲之論敍稱寃，身爲大臣，不應顛倒是非若此。沈德潛自中式進士，及選入翰林時，朕因聞其平日學問尙好，格外施恩，又念其留心詩學，且憐其晚成，是以不數年間，卽擢爲卿貳，又令在上書房行走，……及乞休後，復賞給尙書銜，晉階太子太傅，並予花籍食俸，恩施至爲優渥。沈德潛理宜飭躬安分，謹慎自持，乃竟敢視渎逆爲非常，爲之掄揚頌美，實屬昧良負恩。……今伊業已身故，不加深究，然竟置而不論，俾其身後仍得永受恩榮，則凡在籍朝紳又將何所做惕乎？著照所請，將沈德潛所有官爵及官銜諡典

盡行革去，其鄉賢祠牌位，亦一併撤出，所賜祭葬碑文，見張阿彌達前往會同總魁查明撲毀，以昭炯戒」。

也有的說，沈氏以詩學致卿貳，極得高宗的禮重，告老南歸時，高宗把自己所寫的詩集，委他改訂，他很替他潤色了一番。後來德潛逝世，饒他的詩集進呈，所有平日給清帝點鼠和捉刀的作品都輯錄在內，高宗看了，因此積恨。又讀到他「詠黑牡丹」

「奪朱非正色，異種也稱王」的句子，指爲逆詞，革爵撤祠之外，還剖棺剖屍。

十三、韋玉振「行述」案

乾隆四十三年，江蘇巡撫楊魁奏：「續檢縣生員韋玉振，爲其父刊刻行述，內有：

「於佃戶之貧者，赦不加息，并蠲歷年積欠」。

之語，殊屬狂悖，經某叔韋昭告發。韋玉振應請照違制律，杖一百，褫革衣頂」。十月諭云：

「韋玉振於行述家譜內妄用赦字世表二字，雖此外尙無悖逆之迹，究屬僭妄，非僅違制可比；且該犯身列門牆，自應稍知文義，乃於赦字世表字，僭用不忌，自當治以潛妄之罪，今該撫僅照違制擬杖，未爲允協，仍應照僭用例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」。

爲了這麼小小的用字不檢點，就被逮處重刑，可知當時威刑的



十四、智天豹「大清天定運數本」案

乾隆一朝文網既嚴，羅織無算。而冤獄之笑話，也鬧了不少。

乾隆四十四年，清高宗御駕謁陵回京，直隸平民智天豹叫他的徒弟張九霄於道旁呈獻「大清天定運數」一本，中編滿清年號三十多條，而於乾隆年號，只編到五十七年爲止。又於聖祖年號，直書不諱，這是犯了所謂大不敬的，治罪從嚴。這一年四月下諭道：

「智天豹以鄉曲小民，竟敢編造年號，妄稱『大清天定運數』，指使張九霄於御道旁跪獻，狂誕悖逆，情罪實爲可惡。

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，照大逆律，定以凌遲，亦屬罪所應得。但據奏稱：「該犯書內有乾隆五十七年一條，敢於詛咒，尤堪髮指」等語。此在臣子之心則然，朕並不以爲憎。憶乙卯九月朕踐祚之初，卽焚香告天。默禱云：「昔皇祖御極六十一

年，予紹膺寶位，不敢仰希皇祖，筭邀昊蒼眷佑，至乾隆六十年，卽當傳位皇子，歸政退閒。彼時朕春秋方二十五歲，初未諳及在位六十年，壽當幾何？亦復不以爲意。迨過五十歲，乃自計六十年，則當八十五歲矣。……設果如逆犯智天豹所去乾隆五十七年之言，朕其時壽已八十有二，卽歸政亦不爲早，况歷代帝王在位五十餘年而歸政者，實爲罕覯，朕尙有何不足。是該犯此條，不得謂之詛咒，不必執此以定爰書也。惟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，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，並謊稱世祖章皇帝顯聖於彼，希冀感動衆聽，此則喪心病狂，身蹈大逆，不可不按律懲治。然究與誹謗毀朱者，稍爲有間，智天豹著從寬改爲斬決。至張九霄拜逆犯爲師，代其呈獻逆書，亦應按律

處斬。然念其人本屬鄉愚無知，且不識字，情尚可憫，張九耀  
 曾從寬改爲廳斬監候，秋後處決」。

這原是一個喜劇，演變而成悲劇，無知鄉愚想借此求福。反而  
 得禍，也是出乎意料的罷？

十五、程明禔壽文案

文字獄的演變，到末後愈來愈奇，連片紙隻字，往往鬧成冤獄。乾隆四十六年發生的程明禪壽文案，就是一件冤哉枉焉的事情。程明禪是湖北孝感縣的生員，在河南桐柏縣教讀了十多年。這一年恰好富人鄧友清祝壽，劉用廣等約他撰壽文。他因友清本是楚人而在豫發迹起家，又是三月天氣，所以文中敘有：

「紹芳聲於湖北，創大業於河南」，及「捧河中之劍，似爲參籌」等語句。

友清看了，恐有違礙，用紅紙貼了。可是明禪因此很不高興，他的門人楊殿才，胡高同，王國華尤喜掀風撥浪，不肯服氣。友清無奈，叫他的姪子美清，跑來向程陪禮，表示歉意，又被毆傷。於是友清就把壽幛向桐柏縣教諭王懷玉告發，分別遞稟學撫兩院。撫

臣富勒渾批飭南陽府提訊，從明禮寓所中搜出久已查禁的「留青新集」一部，又搜寫「後漢書」「趙壹傳」語：「文籍雖滿腹，不如一囊錢」，旁加濃圈密點。另從程友曹文邢家裏搜出「文昌錄」及符咒等解省。撫臣等就壽文狂悖語句，一一詰責。明禮供稱：

「上年二月，劉用廣向犯生說，他相好鄭友清原是湖北興國州人，移居河南桐柏，經商起家，三月初一日，是他生日，央犯生作文，與他祝壽，犯生應允。因想鄭友清從湖北到河南起家，故說：「紹芳聲於湖北，創大業於河南」。原引易經「富有之謂大業」，是頌他的。至「捧河中之劍」二句，因係三月生日，故引秦昭王上巳置酒事，是切時令的。至趙壹傳句，乃犯生庚子（乾隆四十五年）科回籍鄉試不中，心內牢騷不平，

偶讀「趙壹傳」觸起心事，隨手摘寫成句，不敢有別的意思。

富詰：

「汝何以獨取『趙壹傳』兩句詩，且批古今同慨四字，況當今聖明在上，勤政愛民，臣民無不愛戴，汝怎混抄那不煖飽當今豐年的成語」？

程俱：

「犯生教書度日，那些有錢人，都瞧犯生不起，心裏憤懣，故圈出『文籍雖滿腹，不如一囊錢』二句，旁批古今同慨四字。犯生科舉多次，總不得中，埋怨主司去取不當，又以命運乖蹇，無由發跡，即使衣食充足，也不快活，故寫出：『鑽皮出毛羽，洗垢求瘢痕，不飽煖當今豐年』等句」。

曹文那供：

「文昌錄符咒，是葉師劉達怨所寄，係伊父劉仁增遺存，曹每遇作文，書符念咒，倍加敏捷，業師練習數次，並不效驗，所以回鄉未帶，留在犯生處有年」。

後來富勒渾奏請將程等處刑。稱：

「程明理照大逆律凌遲處死，該犯胞弟程明珠照律擬斬立決。其妻沈氏同年十五歲以下三子，二狗三狗五狗及明珠子七兒俱依律緣坐，給功臣家爲奴。其門人楊殿才、王國華、胡高同等，事不干已，輒寫帖辱罵，爭毆鄭興青，均屬不合，俱照律褫革衣頂，杖八十。黃懷至革職」。

這樣的無妄之災，未免冤極了。可是說起來又是很可笑的，

無非迂腐書生濫用舊書，那值得受這樣的處分呢！

十六、尹嘉銓著書案

博野尹嘉銓，由舉人歷官大理寺卿，後以布政使致仕。乾隆四十六年三月，清高宗頂禮五台山，還到保定府，嘉銓叫他的兒子，帶了奏表向行在請求，給他父親會一頒賜諡號，并且從祀孔廟。高宗恨他狂妄，交刑部治罪，後又查出他所著書中多狂悖的話，到了四月下諭絞決：

一尹嘉銓由落第舉人，用爲部屬，洊歷藩司，內擢京卿，因其年老無用，准予原品休致。伊父子兩世受恩，理應感激，安靜居鄉，以終天年。乃今春行在，竟敢令伊子齎摺爲伊父尹會一請諡，又不親來乞恩，卽應治罪。因念其爲父私情，姑從寬免。已於摺內批諭。及披閱次摺，又爲其父請祀孔廟，則更肆無忌憚，罪不可道。因降旨將伊等交刑部治罪，並查伊家有

無狂悖不法字跡。隨據英廉，袁守備於伊京寓及本籍查伊所著各書，則其中狂妄悖謬之處，不可枚舉。而尤甚者，如朋黨爲自古大患，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「朋黨論」，爲世道人心計，明切訓諭。乃尹嘉銓竟有：「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，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？」之語，古來以講學爲名，致開朋黨之漸，如明李東林諸人講學，以致國是日非，可爲鑒戒。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爲是，顛倒是非，顯悖聖製。誠不知是何肺腸？且其書又有：「爲帝者師」之句，則竟儼然以師傅自居。無論君臣大義，不應如此妄語，卽以學問而論，內外臣工，各有公論，尹嘉銓能爲朕師傅否？昔韓愈尙自度若世無孔子，不應在弟子之列，尹嘉銓將以朕爲何如主耶？又其書有「名臣言行錄」一

綱，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、高有佩、蔣廷錫、鄭爾泰、張廷玉、史貽直等悉行臚列，無論此諸臣居心行事，不能及古名臣，且以本朝之人，標榜當代人物，將來伊等子孫，恩怨即從此起，門戶亦且漸開，所關綱常世教，均非淺鮮。卽伊托言倣照朱子『名臣言行錄』，朱子所處，當宋朝南渡式微，且又在下位，其所評議，尙皆公當；今尹嘉銓乃欲於國家全盛之時，逞其私臆，妄生議論，變亂是非，實爲弄害亂政。……又除御製『古稀說』，題石中外，而伊竟自號古稀老人。其他狂悖誕妄，見於所著各書者，尙不一而足。……連日命大學士九卿等公同反覆研鞠，奏請加刑詢問，朕尙未允行，將伊書內狂悖各條，復加親訊，俯首伏罪，自認欺世盜名之小人，懇求立寘重典，

以彰國法等語，經大學士等按律定擬奏請凌遲處死，家屬緣坐。……尹嘉銓著加恩免其凌遲之罪，改爲處絞立決，其家一併加恩，免其緣坐。此朕爲世道人心起見，不得不明示創懲，以昭炯鑒。凡內外大小臣工天下讀書士子，均當洗心滌慮，各加儆惕，引以爲戒，若再有如尹嘉銓之狂悖不法，一經發覺，斷不能復邀尹嘉銓之減也」。

從這說來，尹嘉銓的處絞，已是明確的了，但也有說他被「赦令歸田」的。

十七、方國泰藏書案

安徽歙縣生員方國泰，因把他五世祖方芬所著「易經補義」，七世祖方應所著「陸辭疏草」，呈請學政給匾褒揚，自投文網，竟被巡撫譚尚忠目爲狂悖，奏請治罪。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三日，內閣抄出譚尚忠具奏國泰藏匿伊祖方芬「濤浣亭詩集」一案的上諭道：

「譚尚忠奏已故歙縣生員方芬所著濤浣亭逆詩，伊孫方國泰藏匿不報，請將方芬創墳戮尸，方國泰照大逆知情隱諱，擬斬立決等因，已批該部議奏。據稱查出方芬詩集內：『征衣淚積，燕雲恨，林泉不共馬蹄新』。又：『亂刺有身隨俗隱，問誰壯志足澄清』。又：『兼葭欲白露葉清，夢裏哀鴻聽轉明』等句，雖隱約其詞，有厭清思明之意，固屬狂妄，但不過書生遺

遇兵火，流離轉徙，爲不平之鳴，并無公然毀謗本朝也。方苞老於貢生，貧無聊賴，鬱不得志，借詩牢騷則有之。況其人已死，朕不爲已甚，若如此坐以大逆之罪，則杜甫集中窮愁之語最多，卽孟浩然亦有一「不才明主棄」之句，亦得概謂之大逆乎。從前查辦河南祝萬青家綱匾對，及湖南高治清所刻「滄浪鄉志」，吹求字句，辦理太過，屢經降旨通諭各督撫，勿得拘文牽義，有意苛求，豈譚尙忠尙未之聞乎？……此案著卽交刑部照此旨核擬具奏。如方苞集內或另有不法之句，不止如摺內所云，詳撫未經摘出，抑有不敢陳奏之語，並著詳部查明再行請旨裁辦。」

刑部奉旨後，遽卽查明具奏。

「方芬係本朝歲貢生，生於明天啓年間，歿於康熙二十九年，著有『易經補義』一部，『漣浣亭詩集』一本。又伊七世祖方有度著有『陞辭疏草』一本，方國泰於學臣考試時，將『陞辭疏草』『易經補義』二書呈出，以爲一家孝友，請匾獎勵。當經飭縣查出方芬『漣浣亭詩』內有征衣淚積等句，語意狂妄。訊之方國泰，據云：『漣浣亭係伊五世祖方芬所著，不知何時刊刻，存留在家，只此一本，詩內悖謬之處，因是祖上所著，相隔百有餘年，實不能指出作詩本意。至所著避寇諸句，幼時曾經祖父言及康熙初年，閩寇來攻徽州府城，一家逃避，官兵平復，始得回家。這避寇的話，想必指閩寇』等語。

臣查前奉諭旨：

「凡收藏違礙悖逆之書者，俱令及呈繳出，仍免治罪，前撫臣梁已宣布，該犯讀書識字，既將伊祖上所著之『辟辭疏草』『易經稿義』呈求請獎，而於『清浣亭詩集』獨不呈出，其爲有心存匿，已可概見。科以應得之罪，夫復何辭，惟如該撫所謂，將方芬創墳修尸，方國泰斬決，辦理殊欠持平。查律載收存違禁之書杖一百，又大逆知情不首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此案除方芬久經物故，聖恩不加重罪外，方國泰應照律擬減一等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至該撫奏稱請集板片，恐各屬蒐羅不盡，現在通飭實力查繳，並移咨各省，一體詳查焚毀」等語。應如該所奏辦理」。

從此以後，文禁稍弛，也因一般讀書人凜戒前人的覆轍，不敢以文字豐譏，遺詞用語，盡量謹慎，於是文字之獄也就一天天減少

丁。

第五章

章炳麟先生「哀焚書」節略

康熙乾三朝，廢典文字大獄，誅戮無算，致使一般士子，望而生畏，規行矩步，埋頭於考證名物的故紙堆中，而不敢稍越雷池一步。同時，清廷對於明季野史，和稍涉嫌疑的詩文集，想盡方法搜羅銷燬。一面借着開辦四庫館的名義，詔徵遺書，一面就從中嚴查遺礙書籍。特派正總裁英廉主辦其事，英廉指定纂修翰林戴衢亨、蔡廷衡、蔡廷弼、王春煦、吳裕德、吳省蘭、汪如洋、程昌期、吳惟、吳錫麟、孫希置、陸伯焜、陳萬青等十三人，把明代以後的書，逐一磨勘，分別簽注。更由英廉、紀鈞、陸錫熊、孫士毅等覆核，請旨定奪。當時磨勘抽毀，極爲苛細，不但對於清廷有觸礙及涉及明季邊事的記載，不許留存，便是立言駁雜，寓意感慨，或被目爲狂悖，片詞隻字，都須洗刷淨盡。尤其對錢謙益的詩文罵聲不

燬，最爲嚴厲，幾乎片紙不許存留。所以餘杭章炳麟「檢論」「哀焚書」云：

「滿洲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，下詔求書，命有觸忌諱者毀之。四十一年，江西巡撫海成獻應毀禁書八千餘通，傳旨褒美。督他省摧燒益急，自爾獻媚者蜂起。初下詔時，止於明季野史，其後四庫館議，雖宋人言遼金元，明人言元，其議論偏謬尤甚者，一切擬毀。及明隆慶以後，將相名臣所著奏議文錄，若高拱「邊略」，張居正「太岳集」，申時行「繪異簡讀」，葉向高「四夷考國編」，「蒼霞草」，「蒼霞餘草」，「蒼霞續草」，「蒼霞奏草」，「蒼霞尺牘」，高攀龍「高子遺書」，鄒元標「鄒忠介奏疏」，楊雄「楊忠烈文集」，左光斗「左忠毅集」，繆昌期「從濮堂存稿」，

熊廷弼「接遼疏稿書牘」，「熊芝岡詩稿」，孫承宗「孫高陽集」，  
倪元璐「倪武正遺稿」，「奏牘」，盧象昇「宜雲奏議」，孫傳庭「  
省罪錄」，姚希孟「清閣全集」，「沆瀣集」，「文遠集」，「公  
槐集」，「公槐集中有「建夷授官始末」一篇」，馬世奇「詹寧居集」  
諸家，絲履寸朴，靡不燃點，雖茅元儀「武備志」不免於火。武備  
忘今存者，終以詆斥尙少，故弛之耳。厥在晚明，當弘光隆武，則  
袁繼威「六柳堂集」，黃道周「廣百將傳注」，金聲「金太史集」  
。當永歷及魯王監國，則錢肅樂「偶吟」，張肯堂「寓農初議」，  
國維「撫吳疏草」，煌言「壯征紀略」。自明之亡，一二大儒，係  
氏則「夏峰集」，顧氏則「亭林集」，「日知錄」，黃氏則「行朝錄  
」，「南雷文定」及諸文士侯、魏、邱、彭所撰述，皆以詆觸見據

，其後紀邵等作提要，孫頤諸家稍復入錄，而頗在其貽文，或曰：朱、邵數君子，實左右之。然隆慶以後，至於晚明將相名臣所作，僅有子遺矣。其他遺聞佚事，皆浦臣所錄，非得於口耳傳述，而被焚毀者，不可勝數也。由是觀之，夷德之戾，雖胡金元，抑猶可以來滅者耶？滿清對於詆觸清室的著作，處理的辦法，銷燬，磨勘，椎板抽燬，差不多無孔不入，續悉靡遺。據咫進齋叢書上所載編書數目，約計二千餘種，略如下表：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銷燬書目一四四種 | 全燬的          | 浙江查辦應燬書目一六四種 |
|          | 外省移咨應燬書目三三七種 |              |

禁燬書目

| 抽燬的      | 禁絕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礙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抽燬書目一八一種 | <p>軍機處奏准禁書總目七四九種</p> <p>續奉應禁書目五〇種</p> | <p>查有違礙謬妄感憤語句書目一二三種</p> <p>應繳違礙書籍各種名目七三〇種</p> |
| 又抽燬書目四〇種 | <p>應抽燬書目（內有錢謙益沈德潛龔鼎孳等序文的）五種</p>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四一三種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以上應禁的書籍共二千四百一十三種

其間江浙兩省爲人文淵藪，名臣宿學的鴻篇鉅製最多，而反清思想最濃，所以搜禁的也最凶，咸陽一炬，文獻蕩然，良可慨已！

第六章 光緒一案

## 鄒容蘇報案

巴縣人，字威丹，光緒間游學日本，後回上海著「革命軍」，  
章炳麟爲之敘錄，炳麟尋爲清吏所捕。容聞之，自詣獄，庾死。

乾隆以後，禁網稍弛，以文字而得罪的也比較少。不過到了清末，却又有一件轟動一世的文字獄發生——那就是著名的蘇報案了。

「蘇報」創刊於一八九六年，由胡鐵梅主辦，用他的妻子日本人生駒悅的名義，在日本領事館註冊，以無錫鄒弢爲主筆。經營兩年後，始轉移於滬人陳夢坡手中。夢坡曾經做過知縣，因教案落職，感於當時政治的腐敗，社會的癡亂，貪官污吏，奸民頑賊，到處充塞，橫流滔滔，無限傷心。他決意起來挽救頹風，砥柱狂瀾，障持清議，這就引起了他的辦報的動機，因而出資購買蘇報，作爲發言的地步。一九〇三年，南洋公學學生鬧退學風潮，蘇報首先揭載，而且表示同情，後來退學學生得中國教育會的幫助，成立愛國學社。

，社中教習章太炎、吳稚暉、章行嚴等，都富於革命思想。因相與約定，由學社教習輪流爲報館撰著社論，報館按月津貼學社一百元。從那一年六月一日開始，蘇報評論突然放一異彩。所載文字，多爲鼓吹革命，提倡排滿，激昂慷慨，不可一世。尤以章太炎的「客帝篇」「駁康有爲論革命書」「革命軍序」以及「介紹革命軍」諸文，透闢清新，最得社會的歡迎，這就觸怒了清廷上下的大小僚吏，而鄒容的「革命軍」，持殺盡滿人的見解，太炎的「駁康有爲」，也有很激烈的語句。如云：

「蓋自乙未以後，彼聖主所長慮却願，坐席不煖者，獨太后之廢置我耳。殷憂內結，智計外發，則非變法，無以交通外人，得其歡心。非交通外人得其歡心，無以挾持重勢，而排阻

太后之權力。載禎小醜，未辨菽麥，挺而走險，固不爲滿洲全部計」。

這些文字，在清吏看來，當然覺得刺目，而蘇報大張旗鼓，鼓動風潮，頑固分子自然要感到不安。難怪江督魏光燾電令上海道袁樹勳查辦，文內有「四川鄒容所作『革命軍』一書，章炳麟爲之序，尤肆無忌憚」等語。清政府事前曾用種種陰謀，設法逮捕章吳等革命分子，祇因礙於租界當道，工部局尤其不肯接受逮捕，滬道再三交涉無效，只得問計於南洋法律顧問且文律師。且文就獻議用政府名義控訴章太炎等於會審公廨。六月二十九日，工部局奉令查拿，先到蘇報館，捕去職員龍某，錢某，第二天又把章太炎捉了去，鄒容第三天也自己到捕房投案。

七月十五日，第一次一開庭審訊，由原告律師古柏（White Co Pass）提出清廷控告蘇報案條稱，報上所載文字，故意誣蔑清帝，挑誣政府，欲使國民仇視清廷，心懷叵測，大逆不道，等等的話，並將蘇報各文存案。章鄒延外籍律師博易（Hosell & Macfarlane）出庭辯護。乙人當時在堂上所供，極為簡單明瞭：

章：杭州人。先曾讀書，後在報館充主筆。戊戌後赴台灣，後由日本來上海，在亞東時曾任筆政，復至誠正學堂當漢文教習。未數月，又至蘇州東吳大學堂。前年再赴日本，去年回國。今年二月，在愛國學堂當教習。因見康有為著書反對革命，袒護滿人，故我作書駁之。此書係託沙耳公帶往香港，轉寄新嘉坡，未得其回信。所指書中「載禎小醜」四字觸及清帝聖諱一語，我祇知載禎乃滿人

，不知所謂聖諱。小醜兩字本作類解，或作小孩子解」。

鄒：四川巴縣人，年十九歲。初來滬，入廣方言館，後至日本東京留學。因憤滿人專制，故有「革命軍」之作。今年四五月間來滬。聞人言公堂出票拘我，故自到巡捕房投到。

公堂研訊多次，未有定論，不能判決。原因爲的清廷要求把案犯引渡，工部局堅持不允，以爲租界裏的事，當然要在租界了清，不能移交其他地方。清廷又向駐在北京的各國公使交涉，電令工部局准予引渡，各公使又請示本國政府。正在函電往返期間，恰好有革命黨人沈蕙爲慈禧太后毒斃於宮禁的事件發生，英美輿論譁然，中外大肆抨擊，對於蘇報案，也就堅持不能引渡。這樣一來，案子漸漸鬧成了僵局，清廷以政府的地位，與平民爭訟，尊嚴掃地。那

些走卒僚吏，也覺得事已弄糟，只得將計就計，結案了事。因於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由上海縣令會同公堂把這案件審結，判決太炎監禁三年，鄒容二年，期滿逐出租界。後鄒容於翌年四月三日庚死獄中。太炎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出獄，由中國教育會派代表送他東渡。至蘇報早就被封關門了。

**HOE**